



防疫治安齊頭並進 安全執法守護家園

文／陳永欽 圖／警光圖檔

今年初全球面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嚴峻的威脅，為了守護國人與家人健康，警察同仁勇敢站在第一線協助執行各項防疫工作，是防疫最重要的一環，大家辛苦了！

過去一年各項重大任務接踵而至，從非洲豬瘟、選舉維安、春節安全維護至近期的防疫工作，全體警察同仁犧牲奉獻，讓國人享有安居樂業的平穩生活，不僅獲得各級長官肯定，民眾對於警察維護治安工作的滿意度，也屢創新高

，這份得來不易的成果，是每位同仁用血汗堆砌而成，榮耀屬於大家。

爭取防疫物資 安全第一優先

今年1月21日我國發現首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因應疫情威脅與衝擊，警察全面投入相關防疫工作，從國境檢疫、協助疫情調查、協尋居家隔离（檢疫）者，到集中檢疫場所安

全維護等，擔負防疫重任，員警與護理人員在第一線上，同仁安全至關重要。為此，本人積極向行政院及衛福部爭取防疫物資，獲得全力支持，迄至5月中旬已配發防疫口罩518萬2,150片、護目鏡1萬7,550個、隔離衣4萬4,000件、防護面具3,360件及防護衣1,000件，均迅速配發基層使用，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因地制宜執行相關防疫措施，設置透明隔板、塑膠簾、棚式偵訊所等，讓同仁能夠放心及安全執勤，民眾也能安心洽公。

修法捍衛尊嚴 員警執法無懼

李承翰殉職案兇嫌法院一審無罪判決，嚴重打擊警察士氣，我跟大家一樣內心十分沉重、憤怒，深表不公且無法接受，警察執法尊嚴不容遭受踐踏，已

聘請律師全力協助家屬爭取公道。

另一方面，同仁執行勤務時，常遭遇有心人士不合理對待，例如口頭辱罵、攔查不停或是蓄意衝撞等，增加執勤危險。這是相關法令罰責過輕所致，讓歹人有恃無恐，甚至蓄意挑釁。本人多次在行政院治安會報或是院會，向蘇院長報告這些問題，同時提出修法建議，獲得院長大力支持。院長指示，警察代表政府行使公權力，應勇於執法，尊嚴及安全自應受法律保障。近期本署推動以下幾項重要法令修正案，特別在此說明。

- 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目前持槍犯罪及槍擊致死案件中，近9成是持非制式槍枝犯案，「操作槍」購買及改造容易，其殺傷力卻不亞於制式槍枝，但刑責較低，所以成為歹徒最喜歡的犯罪工具，對於民眾安全造成



很大的危害。因此本署積極推動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該法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未來警察同仁不用再糾結「制式」或「非制式」等文字，只要具殺傷力的槍械就可依法查緝並加重刑責；另將「操作槍」納入管制，絕不容許歹徒鑽法律漏洞，危害社會安寧。

- 修正警械使用條例

本署為保障員警因公執勤免受司法訴訟或面對賠償爭議，

提出「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放寬員警於必要時得使用輔助工具，並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明定回歸國賠機制，讓員警執法無後顧之憂。該修正案目前已獲行政院院會支持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修正刑法妨害公務罪

現行的妨害公務罪可易科罰金，罰則太輕，無法遏止有心人士挑釁公權力。本署推動修正「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提高對公務員施暴的刑度至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法制面提高警察執法尊嚴與威信。該修正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修法通過以後，犯嫌不能再像過去一樣易科罰金了事，必須入監服刑，必能有效嚴懲不法、嚇阻違法。

傾聽基層聲音 精實裝備訓練

在鐵路勇警殉職後，我們召開多次座談會廣納基層建言，提出「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並在常年訓練、體能

測驗、攜行裝備等方面進行重大變革，爭取行政院同意編列4億8,449萬1,400元，未來將在全國建置10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讓同仁熟稔街頭實戰情境，同時採購優質輕量伸縮警棍及拋射式電擊器，全面提升裝（設）備及訓練，強化員警自我防衛能力，保護善良民眾。

治安不打烊 強勢打擊不法

- 緝毒肅槍，掃黑幫打錢莊

治安無疫期，防疫期間除了加強查緝假訊息及囤積防疫物資外，為避免宵小趁疫作亂衍生治安問題，各警察機關均超前部署，期前掌握治安動態與趨勢，在緝毒、掃黑及肅槍等方面，查緝成



果豐碩，破獲南部大毒梟林孝道案，斷絕全國三分之一毒品來源；陸續執行「全國同步掃黑專案」，檢肅19個幫派、148名共犯；展開全國肅槍行動，查獲非法槍械（含模擬槍）287枝、嫌犯104人；實施掃黑幫打錢莊專案，查獲250件、484人、放貸金額2億3,128萬2,700元。

- 推動防制兒少涉毒策略

總統非常重視校園毒品問題，要求行政院加強查緝，務必將毒品趕出校園。行政院蘇院長亦曾多次親自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解決問題。本署擔負毒品查緝重任，針對校外群聚難以掌握、藥頭利用學生販毒及溯源困難等兒少毒品問題，規劃清查涉毒兒少群聚圈、查找中輟生、擴大通報專責指揮，以及追查少年藥頭向上溯源等各項防制策略，將

毒品澈底趕出校園，遏止學生群聚吸毒、再犯。

守護同仁健康 再創治安佳績

警察工作千頭萬緒，除了維護治安，現階段更肩負防疫重責大任，生活日夜顛倒，長期在高壓環境工作，呼籲大家應特別加強身體及情緒健康管理，維持定期健檢。每位同仁都是家庭的支柱，也是我的家人，不希望再有任何憾事發生。目前勤務編排已逐步回歸常態性勤務時數，我也要求業務單位滾動式檢討勤（業）務及績效評比，減少不必要的項目，讓警察能回歸本業工作。請大家朋心合力，攜手再創臺灣治安佳績。

最後，預祝大家警察節及端午節佳節愉快，闔家平安。



警政署長親至航警局慰勉 防疫期間治安、防疫辛勞

◀署長至航空警察局慰勉，除感謝同仁防疫期間戮力協助執行各項防疫工作外，對於邊境緝毒績效卓著亦提出嘉勉。

文・圖／蘇茂智 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大隊長

目前正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為防範疫情期間衍生社會治安問題，署長陳家欽要求各警察機關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外，更召開北、中、南區視訊超前部署治安對策，堅守維護治安工作，力求防疫期間治安零死角。

航空警察局職司我國境大門治安及飛安重要工作，新冠肺炎防疫工作雖非主政機關，然而在政府一體、協同參與的精神下，前於非洲豬瘟疫情爆發期間，與各機關跨域合作已建立良好模式，成功阻擋非洲豬瘟入侵臺灣，避免經濟上不可預期的重大損失。本次在新冠肺炎防疫期間，除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執行防疫物資（口罩、額溫槍）管制出口工作外，有關武漢（類）包機、入境發燒旅客後送、防疫車隊秩序維護等工作，亦全力動員配合政府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另外針對邊境緝毒治安維護工作絲毫不敢懈怠，自109年1月1日起至4月27日止，安檢線上暨循線溯源擴大偵辦，總計查獲各類毒品案件49件、緝獲犯

嫌60人、起獲各類毒品總重25萬1,780公克、制式手槍1枝及販毒不法所得新臺幣329萬餘元等贓證物，緝毒成果豐碩，有效維護治安。

為因應各地員警執行防疫工作需要，署長十分關心執勤同仁之安全，除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調統籌調撥口罩外，並緊急採購配發防護鏡、隔離衣給各地警察機關，航空警察局亦全力配合警政署協助上揭防疫物資運送至各離島地區，讓全國警察在辛苦執行防疫工作當下，自身安全亦有所保障而無後顧之憂。

署長為慰勉航空警察局同仁之辛勞，於4月28日下午親至航空警察局，除感謝同仁防疫期間戮力協助執行各項防疫工作外，對於邊境緝毒績效卓著亦提出嘉勉，另特別指出毒品走私趨勢已改變，期望同仁透過大數據分析，並與友軍齊心協力，再接再厲，為防疫、治安持續把關，全力達成民眾殷切之期盼。



Contents

目錄



No. 767
2020年6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黃宗仁、鍾國文、李文章
社長 / 黃秀法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
（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今年初全球面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嚴峻的威脅，為了守護國人與家人健康，警察同仁勇敢站在第一線協助執行各項防疫工作，是防疫最重要的一環，大家辛苦了！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1 防疫治安齊頭並進 安全執法守護家園

陳家欽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5 警政署長親至航警局慰勉防疫期間治安、防疫辛勞

蘇茂智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8 治安楷模 引領向上——109年第56屆全國模範警察

治安楷模 引領向上

109年第56屆全國模範警察競爭非常激烈，本期雜誌刊載28位模範警察之事蹟，期能成為全國警察標竿學習的典範，引領全國警察同仁向上提升。

Epidemic Prevention Column 防疫專欄》》

36 國門守護者——桃警防疫執行作為

侯永勝

國門守護者—— 桃警防疫執行作為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自109年2月2日起全力投入協助防疫工作，局長陳國進更以「超前部署」要求各單位研推各項因應措施，將疫情所產生的衝擊降至最低，並提醒外勤員警務必落實防疫作為，確保自身安全與健康。



42 防疫110日記——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為例

紀仕強

48 執行臺灣首例確診死亡個案白牌計程車司機疫調工作

楊承璋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55 南境護林保七瓦解史上最大一條龍式山老鼠集團

陳勃微



南境護林保七瓦解史上最大一條龍式山老鼠集團

森林具有供水、防洪、濾噪、控溫等功能，同時為國家公園與自然保護區的重要基礎，對生物多樣性的維護與野生動物的保育，扮演重要積極的角色。



殺警者無罪，李承翰的判決需要如何補破網？

2019年7月殺害鐵路警察李承翰案件，於4月30日經嘉義地方法院宣判，判決殺警嫌犯鄭再由無罪，這樣的判決結果，讓全國6萬8千多名警察同仁和其眷屬同感悲憤和痛心，似乎鐵警李承翰白白犧牲其寶貴生命，未來警察在街頭的執法，將遭受更為鉅大的生命威脅和挑戰。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60 讓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更明確可行之道

許福生



讓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更明確可行之道

在各類性別暴力態樣中，跟蹤、騷擾等糾纏行為之成因及態樣甚為複雜，行為人透過各種跟蹤騷擾行為方式干預他人與相關人等之正常生活，使其感到害怕無助，甚而衍生危害生命安全的重大犯罪事件，已普遍引起社會大眾廣泛關注。



馬家警察班的推手——

我的阿母

「警察大人伊母啊！你也來買菜喔！」每當菜市場上響起攤販親切的招呼聲，阿母總是一臉笑意地回說：「三八啦！胡北貢啦！（臺語）」，她是榮獲109年警政署模範母親，同時當選屏東縣屏東市模範母親，更是馬家警察班的幕後推手——我的阿母「馬王敏」女士。

68 殺警者無罪，李承翰的判決需要如何補破網？

黃文志

72 當哈利遇上莎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參訪

彰化縣警察局經驗交流分享

陳雯龍

Lohas 樂活人生 >>>

77 走出舒適圈，志願服務的真善美

王翔正

82 馬家警察班的推手——我的阿母

馬宜岑

86 世紀奇峰——大霸尖山

盧育村

90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治安楷模 引領向上

109年第56屆全國模範警察經由全國44個警察機關，推薦116名警察人員報名甄選，競爭非常激烈，並由警政署成立甄審小組，經過層層嚴格評審，最後由28位績優警察同仁脫穎而出，榮膺全國模範警察。今年的全國模範警察，獲選者無論在品德操守或工作績效方面，都有極優異的表現，符合警政署規劃的代表性、均衡性及基層、外勤優先原則，涵蓋層面甚廣。本期雜誌即刊載此28位模範警察之事蹟作為封面故事，期能成為全國警察標竿學習的典範，引領全國警察同仁向上提升，嚴正執法、勇於任事並視民如親，持續為治安努力，建立民眾安心、社會安全的環境！

第 56 屆全國模範警察

單位：警政署防治組

職別：科長

姓名：陳玲君



一、108年積極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修法，因應兒權法司法及早介入機制，於108年5月間在本署北中南分區婦幼安全研討會提報「疑似兒虐拒訪案件強制措施判斷及偵查作為之探討」，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統一相關作法。



二、108年醫警合作強化辨識及查處兒虐專業，推動各直轄市、縣(市)婦幼隊與全國計1,937處醫療院所建立聯繫窗口，即時掌握兒虐訊息啟動偵查，讓施虐者無所遁形。



三、積極查訪毒品人口子女，發掘高風險脆弱家庭案件，通報社政網絡共同預防被害，落實婦幼案件被害人安全維護措施，並配合社政對於兒少訪視等執行遭遇困難案件，啟動協尋、即時強制等措施，以防止危害。

四、108年積極規劃於Youtube創設警政「婦幼抱抱」頻道，指導各地婦幼警察隊製作創意影片，已收錄全國警政婦幼安全宣導影片75支上傳頻道，可供學校宣導教材，節省蒐尋時間，同時透過交流觀摩，提升婦幼宣導技術與能量。

五、108年擬訂「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實施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為建構婦幼安全保護網以杜絕性別暴力，刑事警察局自105年起研訂「跟蹤騷擾防制專法(草案)」，因該草案尚存諸多待研議事項未能預期於108年5月底(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完成立法，為使婦幼保護勿存空窗期，故擬訂上揭計畫因應。

單位：警政署督察室

職別：警務正

姓名：鄧聖耀



一、辦理109年元旦府前升旗特種勤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總統、副總統及各級政府首長於109年1月1日5時至7時出席總統府前廣場109年元旦升旗典禮，適逢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社會輿論持續關注年改、勞權、空污、同婚、司改及轉型正義等議題，部分情緒激烈團體採取無預警

突襲陳抗，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二、辦理108年國慶晚會、國慶大會、國慶酒會、國慶焰火等國慶典禮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工作，參加國安局特勤中心「108年國慶大會暨各項慶祝活動」兵棋推演、提報，圓滿達成任務。

三、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基本編組人員支援警力招募工作，著有成效。

四、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安全維護特種勤務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著有成效。辦理警政署警察編組及新北市道路警衛區於108年9月19日至10月15日參與兵棋推演，並於10月23日至11月1日參與實兵演練，實際參演警力計143員，各道路(專業)警衛區分別於10月15日及11月1日到場觀摩，深化特種勤務執行技巧，成效良好。

五、辦理108年度遙控無人機干擾設備採購案，提升警察機關特種勤務無人機防處能量：

- (一) 於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安維專案勤務期間，為因應遙控無人機危害防制，協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緊急專案採購，分別於108年12月間以警政署經費調應、國家安全局經費支援及動支警政署第一預備金，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暨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6條之1第1項第2款，委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製造12具遙控無人機干擾設備，並配發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彰化縣警察局等9單位，充實各單位設備，強化防制遙控無人機可能之危害、滋擾狀況之作為。
- (二) 協調各單位以原有特勤中心配發遙控無人機干擾設備22具(各道路警衛區各1具)，配合警政署增購配發之12具設備，相互支援運用，防制遙控無人機之危害、滋擾，著有績效。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隊長

姓名：黃王鍵



一、運用毒品行政裁罰卷資及警察局建置「偵查情資分析系統」，以大數據分析涉毒酒店，據以查緝販毒酒店並聲請拘票、搜索票，查獲酒店涉毒品案：

(一) 108年3月16日查獲金碧輝煌酒店32人集體施用毒品案，起獲毒品咖啡包4包、K盤、研磨卡片、K菸、殘渣袋26只等證物；同案查獲容留未成年少年在內。該酒店經臺北市政府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併處停止營業1年6個月。



(二) 108年3月20日查獲禾亞酒店20人集體施用毒品案，起獲毒品咖啡包248包、愷他命207.6公克、K盤、研磨卡片、K菸等證物；同案查獲賭博性電玩機臺小瑪莉一臺。經溯源查獲藥頭蔡○玆販賣毒品案。該酒店經臺北市政府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併處停止營業1年6個月。



- 二、108年4月17日與中山分局於LV旅館查獲4人聚集施用毒品案，起獲毒品安非他命3包、咖啡包5包、愷他命15包、毒梅片17錠及吸食器、玻璃球、夾鏈袋等證物。本案以第三方警政請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到場，經認定違規營業，於是(17)日下午強制拆除裝潢，使該旅館無法再營業。
- 三、108年4月27日與刑事警察局偵三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於新北市查獲方○竣等人製毒工廠案，起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08公斤、製毒工具一批、手機14支、車輛2部、電腦主機2臺及新臺幣233萬元等證物。
- 四、108年10月29日檢肅A類治平目標北聯幫幫主王○平及成員前臺東市市長陳○閣等8人到案，現場查扣行動電話、帳冊、泰國文件及電腦等證物，主嫌王○平裁定羈押禁見，其他共犯分別以10萬至50萬元不等交保，全案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五、於警察局「偵查情資分析系統」建立「毒品資料庫」，擴充建檔資料庫，利於分析比對並溯源上游販賣犯嫌；另訂定警察局「毒品犯嫌資料庫建檔及管制執行要點」，108年計建檔4,579件。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隊長

姓名：劉宗仁



一、檢肅治平對象：

(一) 108年9月29日「臺港大遊行」發生被害人何○詩等2人遭統促黨主委胡○偉潑漆案，企圖引起社會動亂與對立，本案引發社會各界矚目，劉員接案後著手偵辦，於次(30)日規劃勤務，拘提所有參與共犯陳○達等9人到案，並突破組織成員心房，釐清該組織架構分工，迅速檢肅A類統促黨主委犯嫌胡○偉等11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並即時發布新聞穩定社會秩序與安寧，署長亦親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參與新聞發布，以及宣示打擊不法之決心，檢方對主嫌胡○偉、陳○達、梁○富等3人聲押，其餘共犯重保，經警政署核列A類治平案件。



(二) 108年6月28日偵破竹聯幫和堂成員許○鎧峻使竹聯幫西堂組長李○祥等11人恐嚇上市公司長榮集團董事長案，該犯罪集團意圖影響長榮集團經營權，以暴力及恐嚇方式迫使董事長及總經理無法前往召開股東會，意圖藉此將長榮集團60億之經營權易手特定人士，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恐嚇取財等罪嫌，本案由劉員親自前往長榮集團製作被害人筆錄，繕打偵查報告及書面資料後前往臺北地檢署報請指揮，後續並持續向上追查幕後主嫌謝○獻到案，均經檢方裁定重保，對於穩定社會安寧及金融秩序著有功績，經警政署核列 B類案件。

(三) 108年7月31日偵破竹聯幫虎堂林○禹等5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林嫌平日以暴力討債為生，對於臺北市中山區的酒店、餐廳以劣酒強買強賣之方式收取保護費，劉員主辦前往店家製作檢舉筆錄，並主動蒐集該集團犯罪情資，待事證完備之後親自帶隊拘提林嫌等5人到案；108年6月12日桃園地區發生歹徒持槍脅持9名人質案後，一週內警政署規劃第2次全國掃黑專案，全國僅有3件治平案件執行，臺北市僅該隊於專案期間執行檢肅、拘提到案5人，主嫌經檢方聲押後、院方裁定羈押，經警政署核列B類案件。

二、查緝槍枝：

108年督辦查獲林○霖、徐○維、林○強等人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查扣非法改造手槍1把、子彈3發、管制模擬槍5把。

三、查緝毒品：

108年督辦各類毒品案件，共計查獲毒品59案，其中販賣毒品案26件30人，查扣一級毒品海洛因56.45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23.74公克、二級毒品大麻18.57公克、三級毒品愷他命8.53公克、搖頭丸11.5顆等證物。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陳良俊



一、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查獲各類詐欺集團共5團，查獲犯嫌94人、清查被害人140名、不法所得逾新臺幣2,730萬餘元)

：

(一) 108年02月22日偵破犯嫌呂○志等15人涉嫌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猜猜我是誰、解除分期設定)，清查被害人林○潔等共22人、不法所得逾新臺幣130萬元，獲警政署核給E級專案核分78.65分。



(二) 108年06月11日偵破犯嫌陳○璋等29人涉嫌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猜猜我是誰、解除分期設定)，清查被害人徐○堃等共25人、不法所得逾新臺幣400萬元，獲警政署核給D級專案核分257.625分。



(三) 108年9月10日偵破犯嫌李○鴻等11人涉嫌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假戀愛call客詐騙)，清查被害人龔○曉等共25人、不法所得逾新臺幣800萬元，獲警政署核給D級專案核分120分。

(四) 108年10月04日偵破陳○年犯嫌等17人涉嫌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猜猜我是誰、解除分期設定)，清查被害人邱○雅等共34人、不法所得逾新臺幣400萬元，獲警政署核給D級專案核分120分。

(五) 108年11月05日偵破犯嫌王○衡等22人涉嫌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猜猜我是誰、解除分期設定)，清查被害人王○翔等共34人、不法所得逾新臺幣1,000萬元，獲警政署核給C級專案核分252分。

二、查緝槍枝(共計查獲改造手槍2枝、空氣長槍2枝、子彈4顆)：

- (一) 108年06月05日查獲犯嫌陳○至涉嫌槍砲案，查扣非制式子彈4顆，認具殺傷力。
- (二) 108年7月9日查獲犯嫌李○鴻涉嫌槍砲案，查扣空氣長槍2把、模擬槍(短)1枝，認具殺傷力。
- (三) 108年9月11日查獲犯嫌陳○剛涉嫌槍砲案，查扣改造霰彈槍1枝，認具殺傷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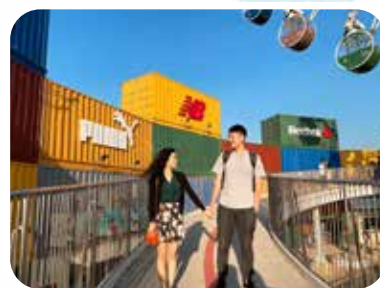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

職別：警員

姓名：楊慕德



- 一、108年6月26日15時30分獲情資反映在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號大樓出入複雜，遂於16時先行前往該址查訪大樓警衛並調閱社區內監視器，發現犯嫌古○○曾因毒品遭查獲且目前通緝中，且古嫌於15時20分許與7名身分不詳之男女，一同前往該址日租套房，楊員遂返所報告主管編排勤務前往查緝。於16時0分再次前往該址屋外走廊埋伏，16時20分趁開門之際，查獲古嫌於屋內便立即上前將其控制逮捕，隨即通報所內警力支援，並發現屋內桌面散落毒品。查扣海洛因4包、安非他命8包、愷他命1包及玻璃球，現場逮捕8名毒品案嫌疑人，並當場查獲另一名犯嫌黃○○為毒品通緝犯。且其中一名犯嫌譚○龍自知難逃法網，主動坦承床上包包內藏有手槍及子彈，現場查扣改造手槍3把，子彈27顆，全案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績效卓著。
- 二、108年10月13日13時30分在新北市三重區大智街179巷口前查獲黃○榮持有毒品海洛因(淨重0.3公克)，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三、108年9月3日15時10分在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與大智街口前查獲余○發竊取腳踏車案，全案依竊盜罪嫌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 四、108年8月20日15時10分在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北路○號前查獲簡○正毒品案，



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五、108年7月16日21時10分在新北市三重區六張街225巷口前查獲簡○軒毒品案
· 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六、108年2月20日16時10分在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與六張街口前查獲蔡○祥毒品
及通緝案，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查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朱邠晟



一、108年1月17日跟監
蒐證查獲朱○銓等5
人涉嫌詐欺案。

二、108年3月10日共同
查獲謝○宗涉嫌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販賣)，績效良好。

三、108年6月3日共同
配合金融機構，成
功攔阻民眾呂朱○
仔遭詐騙新臺幣100
萬元案。



四、108年上半年調閱未偵破取款車手影像，經警政署審核合格計9筆。

五、108年上半年建檔開案上傳取款車手影像，經警政署審核合格計36筆。

六、108年8月7日埋伏蒐證查獲李○翊等22人涉嫌賭博、詐欺等案。

七、108年12月12日查獲洪○平等38人涉嫌網路賭博案。

八、108年10月15日偵破林○柔等3人涉嫌集團性詐欺車手，並持續向上溯源查獲
集團幹部楊○瑜等4人。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陳志宏



一、108年6月27日共同查獲林○賢、吳○鳴、李○銘等3人涉嫌販賣第一、二級毒

品，並扣得毒品安非他命480.39公克及海洛因3.78公克，績效卓著。

二、108年4月2日移送劉○辰等人涉嫌電信詐欺集團案。

三、108年7月23日共同查獲洪○魁、林○毅、王○舜及陳○祥等4人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案，績效優異。

四、108年3月14日溯源查獲劉○傑、徐○武、聶○恩等3人涉嫌販賣第二、三級毒品，績效優異。

五、108年6月10日共同查獲陳○宇、黃○杰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案，績效良好。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莊胎麟



一、108年10月1日移送吳○斌涉嫌槍砲案，莊員循線查知羅嫌槍砲來源為犯罪嫌疑人吳○斌，進行長達3個多月之跟監蒐證，俟犯罪嫌疑人吳○斌疑似欲與他人進行槍械交易前，為阻止槍械交易成功，先行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核發之拘票，拘提犯罪嫌疑人吳○斌到案，復於吳○斌身上起獲制式奧地利製GLOCK廠17型手槍1把、子彈82發等證物，依法偵辦。



二、108年8月8日移送犯罪嫌疑人羅○為槍砲案，案經莊員獲得犯罪嫌疑人羅○為販毒情資後，先對犯罪嫌疑人羅○為分別以徒步、機車、汽車跟監蒐報之方式，進行蒐證，經3個多月之跟監蒐證，查知犯罪嫌疑人羅○為之藏匿處所，復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犯罪嫌疑人羅○為租屋處執行搜索，並查獲制式衝鋒槍1把(德國HK廠



SP89 型、口徑9*19mm)、子彈12發等證物，依法移送偵辦。

- 三、108年6月18日移送犯罪嫌疑人羅○輝、葉○忠販毒案，案經莊員循線查緝犯罪嫌疑人林○美到案後，先行分析林嫌做案手機，發現渠毒品上手係為綽號「金福」之男子，再利用林嫌之通訊軟體，與綽號「金福」之男子約定交易數量，佯裝進行毒品交易，俟綽號「金福」之男子依約前來進行交易時，當場查獲羅○輝、葉○忠到案，並經查證犯罪嫌疑人羅○輝即為綽號「金福」之男子，復於渠等身上起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包（毛重：69.8公克、純質淨重：31.48公克、純度：40.06%）、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毛重：21公克、純質淨重：13.372克、純度：68.95%），依法偵辦。
- 四、108年3月4日移送犯罪嫌疑人蔡○文販毒案，案經莊員循線追查，同步實施誘捕偵查，復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簽發之拘票，拘提犯罪嫌疑人蔡○文到案，並於蔡嫌身上扣得第二級毒品非他命1包（毛重：502.8公克）、愷他命1包（毛重：0.32公克），依法偵辦。
- 五、108年5月12日移送犯罪嫌疑人林○景案，案經莊員循線查緝犯罪嫌疑人林○景販毒，實施誘捕偵查，於渠身上起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364.5公克、純質淨重：269.16公克），依法偵辦。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偵查隊

職別：隊長

姓名：記堂源



- 一、108年12月14日帶隊偵辦破獲吳○鉉涉嫌槍砲、殺人未遂等案，查獲犯嫌吳○鉉製造、持有爆裂物，且將爆裂物置放於臺南市後壁區國民黨部前，造成當地居民恐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獲報立即封鎖現場並通知該局鑑識中心及刑事局防爆人員前往現場勘查，並調閱案發周遭監視器影像，過濾可疑人、車，隨即掌握涉案車輛並擴大調閱該車行蹤，最後鎖定吳嫌位置，現場與吳嫌對峙、攻堅，進而逮捕吳嫌，現場起獲TAPT爆裂物等半成品及其犯罪工具。



- 二、108年期間(1月1日至12月31日)計查獲張○益、陳○輝、陳○竹、陳○福、李○勇、蕭○華、周○勝、吳○旺、蕭○華

、吳○中、謝○憲、林○玲、江○彰、張○泰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13案，查扣海洛因3.15克、安非他命1.97克。

三、108年期間(1月1日至12月31日)計查獲詐欺車手于○賢、張○賢、吳○哲、洪○軍、莊○桀等共5案11人。

四、108年期間(1月1日至12月31日)計查獲江○記、吳○有、陳○杰、陳○琳、蔡○璋、周○安等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共6案。

五、108年10月21日偵辦歐○宏等9人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六、108年上半年尋獲失竊汽、機車案件及勘察採證工作，獲警察局評列團體乙組第1名。

七、辦理警察局108年上半年「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團體評核榮獲丙組第1名。

八、辦理108年加強竊盜偵防工作專案評核計畫第1階段，經警察局評列丙組第1名。

九、督辦108年第1季執行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工作，獲評為C組第1名。

十、服務30年，考績（成）列甲等30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資深績優。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洪兆哲



一、108年4月10日共同查獲陳○霖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接獲情資陳○霖涉嫌製造二級毒品大麻販賣予不特定人施用。案經108年4月10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在高雄市前鎮區修文街46巷○弄○號查獲大麻植株、大麻成品、捲煙紙、烘乾設備等大麻製毒工廠證物，

經警政署認定符合大麻毒品製造工廠，並於108年5月6日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並起訴在案。



二、108年1月18日查獲林○標、張○泰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案，於108年3月4日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08705*****號刑案案件報告書、108年3月12日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0870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

三、108年1月31日查獲張○斌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案，108年2月20日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07735*****號刑事案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並起訴在案。

四、108年2月20日查獲李○霖、盧○嘉等人涉詐欺車手集團案：三民第二分局接獲情資，以李○霖、盧○嘉為首，指揮旗下車手黃○原等人，以網路拍賣(購物設定錯誤)手法詐財之詐騙集團，致被害人傅○○陷於錯誤後，聽從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人頭帳戶，再由該集團指揮旗下車手至ATM提款被害贓款，詐騙金額計新臺幣720萬餘元，全案調查後於108年2月20日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0870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

五、108年3月5日查獲鍾○霖等六人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販賣毒品案：三民第二分局接獲情資，以鍾○霖為首販毒集團，成員蔡○濠、陳○瑋、蔡○仲、李○孝、白○德等人在大高雄地區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供不特定人施用，於108年3月5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在高雄市三民區大興街○○號等地查獲改造90手槍1把、子彈94顆、安非他命毛重7.84公克、一粒眠481顆、搖頭丸50顆、電子磅秤等販賣毒品贓證物，於108年4月22日依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0871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在案。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偵查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唐宗禮



一、108年3月18日偵破張○等11人詐欺集團及地下匯兌案，本案由高雄地檢署指揮偵辦，案經查獲詐欺收款車手吳○○等人後，循線追查收受贓款地下匯兌水房，經持拘票及搜索票至臺中市查獲吳○○等人所經營之地下匯兌水房，並扣得贓款新臺幣135萬5,400



元、點鈔機及相關匯款單後，循線查獲於大陸廈門地區對應地下匯兌水房經營者張○到案，本案經清查地下匯兌之金額高達新臺幣5,240萬5,270元，經刑事警察局認定為C級詐欺集團。

- 二、108年5月30日與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等單位偵破江○○等5人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扣克拉克制式手槍4枝、

子彈628顆、海洛因7,569.2公克、安非他命成品9,181公克、愷他命80.92公克、毒品咖啡包184包、搖頭丸420.1公克、新臺幣59萬4,000元及自小客車BMW740型及豐田休旅車各1輛等物證。

- 三、108年8月23日查獲廖○○詐欺車手案。

- 四、108年9月12日破獲少年王○○假冒檢察官詐騙案。

- 五、108年12月23日偵破譚○○等17人詐欺集團案，犯嫌譚○○等人組成詐騙集團，於大陸詐騙電信機房詐騙被害人，由譚○○等人擔任車手頭，負責招募面交車手及收受詐騙贓款工作，再由陳○○等11名旗下車手配合詐騙機房假冒檢察官詐騙被害人，於108年6月至9月期間，共詐騙被害人曾○○等14人，得手600餘萬元。案經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上線監聽，見時機成熟分持搜索票、拘票於嘉義市、臺中市、臺南市等地，拘提譚嫌等17人到案，經刑事警察局認定為C級詐欺集團。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徐盛揚



- 一、108年4月12日偵辦辜○平槍砲案，經長期蒐證進出分子動態舉止、時間及交通工具，多次過濾比對特徵，掌握該處所相關地理位置、建築物謄本設置等偵查技術，針對辜嫌等天道盟正義會桃園分會據點執行搜索，當場查獲9MM奧地利GLOCK廠19型制式半自動手槍1把、制式子彈9顆及彈匣1個等證物。

- 二、108年4月26日偵辦王○傑等經營流動性職業大賭場案，以分析天羅地網、租賃式監視器



影像，結合智慧分析行車軌跡，過濾賭場交通車往返時間、路段及民間監視器，搜索查獲賭場工作人員、賭客共計66人，賭具麻將筒子牌1副、骰子1批、牌片1批、錢夾1批、點鈔機4臺、監視器主機1組、監視器鏡頭7支、監視器螢幕1臺、無線電6支、無線電充座3個、賭資新臺幣69萬2,500元及抽頭金新臺幣59萬1,600元等物證。

- 三、偵辦陳○良涉嫌毒品通緝、詐欺通緝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案，陳嫌係為中壢、桃園地區販毒集團成員，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准實施通訊監察，歷時監察及跟蹤蒐證6個月餘，掌握渠等販毒確切情資及出入情形，先於108年1月9日持搜索票查緝陳○良通緝執行歸案，再持續監控集團成員動向，復於108年2月21日拘提蔡腳邱○寶等6名，全案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單位：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隊長

姓名：黃智傑



- 一、108年3月14日共同查獲劉○珍等6人販毒集團案，全案歷經8個月餘不辭辛勞，深入追查，並實施通訊監察、跟監埋伏及調閱監錄器畫面，一舉查獲並瓦解以劉○珍為首之6人販毒集團。本案溯源藥頭並一舉瓦解販毒集團，展現政府查緝毒品及維護社會治安的決心，樹立優質辦案的典範。
- 二、督辦108年上半年「內政部警政署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工作計畫，獲評丙組特優第二名。
- 三、108年共查獲各式手槍15枝（仿造3枝、改造9枝、模擬槍3枝）、改造槍枝工廠5處，其中108年1月15日查獲陳○瑋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績效良好。適時打擊改造槍枝案件，避免黑槍氾濫、危害社會治安，對社會治安之維護，實有重大貢獻。



- 四、108年7月2日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發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通緝犯蘇○熙1名，績效良好。
- 五、108年執行全國同步掃黑專案，於4月29日檢肅B類治平目標太陽會分子錡○甫（4人遭裁定收押）、12月10日檢肅B類治平目標同心會分子盧○烜（3人遭裁定收押）等2案，並依傷害、妨害自由、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另於12月31日查獲統一促進黨庭瑤黨部副主委莊○等3人，依恐嚇取財、妨害自由等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避免黑幫分子藉機滋事，對社會治安之維護，實有重大貢獻。
- 六、108年4月2日與刑事警察局共組專案小組偵破「臺灣2020總統」首件選舉賭盤案，查獲陳○任架設「2020總統大選賭博網站」，另陸續偵破呂○澄、林○寬、高○來等3件疑涉選舉賭盤之大型六合彩賭博網站，查扣賭資新臺幣640萬現金及相關涉賭證物及機具1批，有效淨化選舉治安。

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

職別：小隊長

姓名：彭伊良



- 一、108年4月12日辦理警政署108年度第1波安居緝毒專案，查獲以余○○為首，及邱○○、范○○等(共3人)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集團案，分別在余姓主嫌住處查獲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毛重21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1,373.15公克、咖啡包27包(毛重328.2公克)、磅秤2台、分裝袋1大包、刮杓2支、吸食器1組及疑似販毒所得新臺幣89萬6,900元等財物，另於同案共犯邱○○住處房間內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7小包(毛重16.7公克)。
- 二、108年11月20日偵破警政署列管檢肅目標竹聯幫天龍堂執行長羅○等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傷害及妨害自由等案，將羅姓主嫌等3人拘提到案，本案先行以簡易解送報告書將羅嫌等人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羅嫌亦遭聲押獲准，本案尚未正式移送，檢察官指示尚需持續拘提未到案之同案共犯溫○○等人到案，對穩定民心及社會治安均著有貢獻。
- 三、108年10月15日偵破犯罪嫌疑人陳○○、劉○○等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氫氟酸」(俗稱化骨水)案。查獲犯嫌陳○○與同案共犯劉○○為謀取不法利益之共同犯意，承攬廢棄物清理之名，於108年9月17日0時許分別駕駛車輛，將



內裝有劇毒之「氫氟酸」液態物品7個藍色廢棄桶，棄置在關西鎮竹16線道內鳳山溪之河堤旁後逃逸，經循線查獲渠等犯罪事證，全案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偵辦。檢察官以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聲押獲准及依法起訴，陳嫌並為新竹地院延押，對穩定民心及社會治安均著有貢獻。

- 四、查獲109年第10屆全國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孔○○競選總幹事張○○、樁腳張○○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妨害投票等案。於108年11月25日循線在新竹縣轄內查獲現任議員張○○、樁腳張○○為登記參選全國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渠等明知不得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為一定行使，為能順利抬轎當選，以賄選犯意聯絡具有選票之原住民選民，由渠等委由社團等單位發放予選民80人次，每人生活物資約新臺幣數百元不等之對價，約使該鄉有投票權之人於本次立委選舉投票支持孔○○。案經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並於109年1月6日清晨6時30分許，兵分多路分持4張拘票及20張傳票將相關涉案人員帶回依法偵辦，並於選民住處扣得證物(當日發放之生活物資)，案經檢察官複訊後，認現任議員張○○、樁腳張○○等涉有重嫌，分別以新臺幣10萬元及3萬元交保候傳，本案對淨化選風及公權力行使讓民眾有感，著有貢獻。



單位：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李淞凱



- 一、108年1月10日偵破黃○治隨機攔乘被害人江○明所駕駛之車號TDJ-3015號計程車後，強盜被害人計程車1部、手機2支、現金新臺幣2萬7,000元等物，得手後立即逃逸，案經成立專案小組全力查緝，於108年1月10日16時許在宜蘭縣南澳鄉逮捕黃嫌，並起獲手機2支、現金新臺幣2萬7,000元等贓證物，全案依強盜罪嫌移



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108年1月至6月查獲江○陞等人共組網路購物詐欺集團，假借賣家名義誑稱販賣iphone手機方式詐騙被害人匯款後，再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共查獲詐欺收簿手、車手謝○翔、鄭○聰、高○翔、王○霖、吳○嫵等5名到案。

三、108年03月12日查獲鍾○哲為首之詐欺集團，該集團成員以假冒親友及網路購物客服人員詐騙被害人匯款後，再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款項，共查獲詹○安、胡○銘、林○全等人到案，起獲中華郵政、上海商業銀行存摺等證物。

四、108年07月23日查獲林○益持有、意圖販賣毒品案，林嫌以新臺幣15萬元向綽號「小雄」之男子購買混合型毒品咖啡包後，將二、三級毒品依比例混合後分裝販售，經專案人員布線查緝，起獲各類毒品咖啡包333包(共計毛重4,106.83公克)、攪拌器、分裝袋(盒)及電子磅秤等證物，經警政署核定【跨境走私及製毒工廠】。

五、108年10月25日查獲張○為持有、意圖販賣毒品案，張嫌以新臺幣20萬元向綽號「阿達」之男子購買毒品愷他命1大包(毛重972公克)，意圖販售予不特定人士施用，經專案人員布線查緝，當場在其投宿之汽車旅館內查獲張嫌及其共犯簡○程、林○豈等3人，並起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972公克。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陳建友



一、108年3月19日偵破王○哲等人利用民宅栽種大麻案，查獲大麻植株(218株)、乾燥大麻葉(2,311.87公克)及栽種工具一批，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上游供毒、製毒犯嫌及資金提供者(金主)，將犯嫌王○哲、楊○吉及黃○暘等3人查緝到案，並經搜索查扣大麻植株(218株)、大麻葉(2311.87公克)及栽種工具一



批等物品，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法辦。

- 二、108年3月19日偵破蘇○瑋、莊○維、施○安、黃○暘等4人利用民宅栽種大麻案，查獲大麻植株(441株)、成品乾燥大麻花(11.38公克)、乾燥大麻葉(459.12公克)、捲菸紙、濾嘴、研磨器、乾燥用衣架及栽種工具一批案，並持續向上溯源陸續查出金主李○嫻



、柯○承及種植大麻上游來源張○文等人到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法辦。

- 三、108年11月6日偵破黃○豐、曹○貞、簡○曲、林○銘、曾○家、廖○榮等6人販毒集團案，查扣毒品海洛因1,060.8公克、安非他命592公克、贓款新臺幣60萬3,900元，溯源達4層，全案將黃○豐等6人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移送法辦。

- 四、108年8月2日偵破謝○光、施○佑及曾○家持有改造槍彈及槍枝改造工廠案，查扣施○佑寄藏之長槍(含彈匣)1把、仿金牛座90手槍1把、黑色手提袋1個等贓證物，全案謝○光、施○佑及曾○家等人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

- 五、108年12月12日共同偵破天道盟天理會組長李○頤及成員徐○漢等21人，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殺人未遂及恐嚇取財等案，查扣空氣槍長槍1枝、球棒1枝、手指虎1件、天道盟天理會徽章8枚、委託書3張、毒品愷他命2包3.3公克(毛重)、毒品咖啡包78.98(毛重)、安非他命0.79公克(毛重)、球棒2枝、鐵撬1枝、電擊棒2枝、甩棍2枝、信號彈1枚及手機29支等相關證物，全案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殺人未遂及恐嚇取財等罪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

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偵查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李文正



- 一、108年2月27日循線查獲林○(加拿大籍華人)、郭○隴、彭○軒、林○函等4人透過國際快遞包裹貨件方式，由郭○隴負責在臺指揮彭○軒、林○等人接收貨件，並期先提供林○個人資料予林○函供作收貨人，由加拿大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花入境案；當場查獲尿布夾藏帶第二級毒品大麻6,787公克，市價高達新臺幣810餘萬元。



二、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李員首獲情資，於108年12月25日持南投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查獲黃○川為謀取不法暴利，藉機提供特定候選人多種選舉票數贏(讓)組合，利用簽賭網站供不特定人士以新臺幣1,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金額下注簽賭，涉嫌影響選舉人(簽賭者)意志，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權益等情案，對維護選舉治安工作，有重大貢獻。

三、李員擔任刑事偵查佐職務，對於犯罪偵查工作表現出色，能積極參與各項刑案偵處作為，在南投縣草屯地區治安貢獻重大；薦報事蹟期間，執行查緝詐欺專案，拘提(到案)詐欺提領車手計12件16人；執行查緝毒品(販毒)案件查獲計8件8人，對於偵破妨害社會安寧等不法案件有重大貢獻，績效卓著。

單位：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鄭鉛森



一、108年1月16日偵破犯嫌王○士、陳○賢、程○鈞等人販賣毒品及非法持有槍械案，查獲仿CLOCK廠17型半自動手槍1枝、子彈8顆及毒品咖啡包190包(約690公克)、第1級毒品海洛因136.7公克、第3級毒品愷他命49公克、K盤、電子磅及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6萬2,900元等贓證物。

二、106年7月起至108年間，歷經數月餘實施通訊監察，於108年3月25日偵破以廖○正、劉○杉、周○隆等3人為首之販毒集團及藥腳數餘名，並經檢察官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起訴在案。

三、108年5月2日檢肅以治平對象林○維為首之組織



犯罪集團案，並查獲改造手槍2枝、空氣槍1枝、電擊槍1枝、第一、二級毒品及棒球棍等贓證物。

- 四、108年1月2日偵破「107年公職人員選舉」北港鎮民代表候選人許○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妨害投票案，並查扣賄款新臺幣8,500元，樁腳蔡○仁並經法院裁定羈押。



單位：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偵查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郭訓良



- 一、108年5月30日查獲廖○修涉嫌詐欺案（車手頭），績效良好。

- 二、108年6月3日破獲以謝○○等16人詐欺集團案，經警政署核給C級專案核分214.5分。

- 三、108年9月17日查獲何○芳、楊○霖及林○博等3人涉嫌詐欺案（實際出資收購金融帳戶3本），績效良好。



- 四、108年9月19日破獲以孫○○等12人詐欺集團案，經警政署核給D級專案核分118分。

- 五、108年10月28日查獲林○銘涉嫌詐欺案（實際出資收購同案共犯徐○洋金融帳戶達5本），績效良好。

- 六、108年12月3日破獲以張○○等30人詐欺集團案，經警政署核給C級專案核分222分。



- 七、108年上半年偵防績效評比，刑事警察個人甲級組達成率達400%，績效良好。

- 八、108年7月1日至12日執行斬手專案期間，共同查獲車手頭吳○寅，績效良好。

- 九、108年7月1日至12日執行斬手專案期間，共同查獲車手頭楊○誠，績效良好。

- 十、108年7月1日至12日執行斬手專案期間，共同查獲車手頭廖○修，績效良好。

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鄭傑允



一、108年1月22日破獲犯嫌陳○茂等人製造第二級毒品案，歷經5個多月執行通訊監察及深夜跟監、埋伏蒐集事證後，發現位於屏東縣潮州鎮之鐵皮屋製毒工廠，俟時機成熟後，嚴密部署執行查緝，一舉查獲嫌疑人陳○茂、洪○南、謝○寶等3人及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品6.489公斤及其製毒工具、化學原料等贓證物一批，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二、108年2月26日破獲犯嫌黃○恩等人製造第四級毒品案，歷經9個多月執行通訊監察及跟監、埋伏蒐集事證後，發現位於屏東縣崁頂鄉之鐵皮屋製毒工廠，俟時機成熟後，嚴密布署執行查緝，於該處查獲嫌疑人李○宇、黃○恩、方○廷等3人及查扣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293公斤、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1.01公斤及製毒工具、化學原料等贓證物一批，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三、108年12月22日破獲犯嫌林○全等人製造第二級毒品案，歷經半年執行通訊監察、跟監、埋伏蒐集事證後，發現林嫌等人載運製毒物品至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之鐵皮屋製毒工廠，俟時機成熟後，嚴密布署執行查緝，於該處查獲嫌疑人林○全、林○宗、姜○葦、許○益、邱○瑋、何○欽等6人，並分別於該處鐵皮屋、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透天厝及臺南市新化區知母義段鐵皮屋內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品6.46公斤、第四級毒品氫假麻黃鹼200公斤及製毒工具、化學原料等贓證物一批。

四、108年9月18日核定108年1月3日查獲翁○翔等12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績效優異。

單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偵查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洪翔麟



一、108年5月1日查獲澎湖縣第18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呂○○等人涉嫌賄選案，績效卓著。洪員接獲縣長候選人呂○○涉嫌賄選情資後，遂行查訪、調閱通聯、布線等偵查作為，待時機成熟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查扣珊瑚項鍊飾品共計16盒，嫌疑人呂○○等4人以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移送地檢署，並經澎湖地方檢察署起訴在案。

二、108年3月1日查獲蔡○○等3人涉嫌殺人罪案，洪員負責馬公市東區PUB殺人案之調查，經調閱監視器影像資料進行比對、分析可能涉案人員，逐一約詢，108年3月1日檢具相關事證，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起訴在案。

三、108年2月1日查獲盧○○涉嫌次重大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案，於108年1月30日馬公分局接獲民眾報案，稱馬公國中校園內多部自行車遭竊，洪員接案後調閱周邊監視器畫面過濾可疑人物，並於易銷贓處所清查期間，適見盧嫌欲前往廢五金行販售贓車，遂請示檢察官後當場逮捕，並於108年3月1日移送地檢署偵辦。

四、108年11月4日查獲招○○於網路散布爭議假訊息案，招○○未查明其友人冼○○易以拘留之事實，以帳號「硬超姬」於個人臉書、澎湖大聯盟及澎湖大網聚等網路散布刊登「澎湖縣正在關押異議人士」等文章，引人陷入警察機關似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之錯誤，足以影響公眾安寧。若該爭議訊息不斷經由分享轉載，將使人誤認警察局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之情，且明知以「澎湖縣正在關押異議人士」等聳動文字公開發文，將造成一定迴響，足生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洪員偵辦本案，針對帳號「硬超姬」歷年打卡動態、喜愛社團、政治人物及各大政治版面留言進行分析，研判出真實身分而偵破本案，遂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裁定，並於109年1月17日處分確定。



單位：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

職別：警員

姓名：吳彥弘



一、營業秘密案件往往涉及企業內部之產品、製程、技術等專業領域，一般無跨領域背景之法官、檢察官或基層執法人員，通常難以深入瞭解個案所涉之機密內容，實務上搜索扣押之執行更是困難，證據保全若未充分，案件甚至難以起訴。107年12月19日吳員積極偵辦亞○公司告訴離職工程師王○綦侵害公司營業秘密案，於108年3月6日搜索查獲王○綦重製亞○公司營業秘密資料並洩漏至中國大陸給予○松、○繼達等人，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侵權市值高達新臺幣17億190萬元，全案於108年4月18日獲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



二、自107年6月13日起吳員積極偵辦佳○公司告訴離職課長劉○邦侵害營業秘密案，於107年7月17日、8月14日搜索查獲劉○邦、紀○富、林○璋等人重製佳○公司營業秘密資料並洩漏至中○光電公司，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3條之4，侵權市值高達新台幣3億9,245萬290元，全案於108年10月10日獲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

單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

職別：警員

姓名：邱嘉進



一、108年11月22日查獲吳○翰、林○竹、何○蔚、高○翔等4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從香港空運毒品先驅原料，查獲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總重496公斤。

二、108年1月28日查獲林○舟、吳○庭、吳○卿、沈○明等4人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案，查扣從越南貨櫃運輸二級毒品安非他命500公斤（純質淨重490,338.10公克）、三級毒品愷他命1,000公斤（純質淨重979,402.20公克）。

單位：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

職別：副隊長

姓名：陳人嘉



一、共辦偵破何○宏等4人運輸毒品安非他命成品400公斤案,陳員於108年3月間接獲秘密證人檢舉走私毒品情資後，立即率同承辦人與秘密證人碰面，並至現場勘查及蒐證，旋即共同製作檢舉筆錄，且帶領承辦人前往南投地檢署報請指揮，復於108年3月29日率隊於南投縣竹山鎮搜索查獲越南進口茶葉中夾藏安非他命400公斤及現場收貨犯嫌陳○，並循線查出承租倉庫犯嫌林○忠及至越南協助夾藏毒品之犯嫌徐○修，最後透過兩岸共打機制提供明確線索予大陸公安，使其將躲藏於大陸廣東省之指揮者何○宏緝



捕遣返歸案，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何○宏等4人，業經南投地檢署起訴在案，本案所查獲之走私毒品集團組織架構完整，毒品數量極為龐大，係我國史上走私毒品安非他命入境後，所查獲成品重量第2大，經鑑驗純度高達98%、純質淨重約394公斤多，大盤市價約新臺幣8億元，經發布新聞後獲各家媒體大幅報導，偵破此案受到社會高度矚目，且十分具有代表性，符合當前政府強力緝毒、反毒之政策指標。

二、偵破直銷公司經銷商「千禧團隊」林○宏等13人以投資虛擬通貨IBCoin名義詐欺案：陳員於107年

9月接獲民眾報案，稱遭直銷公司成員以投資虛擬通貨「IBCoin」之名義詐騙。而後經清查，發現確有數量眾多之被害人遭相同手法詐騙，惟因犯嫌係利用新興之虛擬通貨作為投資詐騙之標的，製造係單純轉賣虛擬通貨，為投資交易糾紛等假象，藉此規避提告追訴，致使被害人個別前往警察或檢察機關報案告發後，惟皆因舉證不足無法起訴。然案經陳員展開偵辦後，運用專業之科技法律知識及科技網路偵查技巧，查出本案係由主嫌林○宏創造發行無實際價值且對創幣發行目的無實際執行措施之以太坊「代幣」(俗稱「空氣幣」)，並指揮旗下眾多成員推銷販售詐財等犯罪事實，並經陳員主導率隊於108年1月9日、1月17日發起大規模搜索拘提行動，查扣犯罪證據、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202萬8,000元，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扣押犯罪所得共新臺幣928萬3,073元獲准，而後續經陳員解譯分析大量之錄音檔案及對話紀錄資料，破解犯嫌以買廣告宣傳等炒幣手法，再追蹤分析「IBCoin」之所有交易紀錄，並詢問清查大量之被害人陳述，進行交互佐證，終能完整證明犯罪事實，並由陳員以科技法律專業角度撰寫1萬2千餘字之移送書移送後，由檢察官於108年12月起訴13名犯嫌在案。查本案犯嫌原因被害人難以舉證而有恃無恐，持續進行吸金詐騙犯行，致使被害人數不斷增加且求助無門，總計被害人數高達百名以上，且犯罪金額超過新臺幣2億餘元，嚴重擾亂社會治安及民生金融秩序，及至本案查獲起訴後，方能有效遏止犯嫌囂張之氣焰，使眾多被害人得以據以提告求償，並提升民眾對警察之信賴，另本案查獲經發布新聞後，獲各家媒體大幅報導，受到社會高度矚目，十分具有代表性。



單位：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

職別：偵查正

姓名：秦輝榮



一、108年1月14日偵破天道盟太陽會會長曾○富為首組織犯罪案，曾嫌為治平專案A類目標，共查獲16人到案。

二、108年12月12日在臺北市內湖區、新北市新莊區偵破主嫌黃○禾為首之賭博機房及轉帳機房共34人到案，估計賭資約新臺幣10億元。

三、108年7月16日偵破竹聯幫地堂大哥謝○儒為首組織犯罪案，謝嫌為治平專案B類目標，共查獲5人到案。

四、108年3月11日共辦偵破大陸吉林省公安局協請我方查緝張○○、李○等2人涉嫌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

五、108年6月12日偵破王○○為首等43名國際人蛇集團，以及鍾○○等5人涉嫌洗錢防制條例、銀行法案。

六、108年9月30日檢肅A類治平專案目標王○○及成員等19人涉嫌組織犯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加重強盜、恐嚇取財等案。



單位：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郭嘉靜



一、積極推動機關內部反毒工作，訂定多項創新警政措施，創新作為臚列如下：

(一) 訂定「高港鐵三角」精進緝毒計畫，藉由創辦專屬港務警察之獎項，建立全體同仁工作榮譽感。

(二) 創設該總隊網路緝毒小組：身兼通訊監察及毒品業務承辦人，為解決通訊監察屢遇瓶頸狀況，於資源有限情況下，創設該總隊網路緝毒小組，參與第一線網路毒品案件，共計破獲毒品、加重詐欺及藥事法等案共14件。

二、偵破重大毒品案件：主動積極參與偵查，108年10月9日共同偵破陳○裕等3人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工廠案，查扣愷他命成品161.38公克、半成品1公斤、愷他命原料83.23公斤、愷他命液體2,258公斤及製毒工具一批。

三、偵破重大經濟犯罪工作：

(一) 主動積極布線偵查，108年3月27日共同偵破許○旺等3人涉嫌違反懲治走私條例及菸酒管理法，查獲走私香菇及香菇絲1萬2,168公斤、未稅私菸7,700包，績效良好；108年5月10日偵辦嫌疑人黃○瑋、林○陞等7人涉嫌境內運送、銷售走私香菸牟利案件，起獲31萬3,806包香菸，績效良好。

(二) 108年10月5日共同偵破M I L D E R 貨輪等3船走私香菸案，共計起獲未稅私菸323萬 3,661包，為我國目前第二大走私香菸案，績效良好。

四、經查郭員調派代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偵查佐2年期間，平時除戮力辦理毒品、通訊監察、經濟及婦幼安全等重點刑事業務，亦能積極突破現有框架，以初生之犢不畏虎之精神推動各項創新作為，致力帶動刑事偵查之新氣象，足為新生代警力表率。



單位：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

職別：中隊長

姓名：莊朝欽



- 一、現任學生總隊87期1隊(學士班四年制二年級)中隊長職務，綜理隊務運作及願景規劃事項，並執行隊職同仁之管理與考核、學生生活輔導執行及考核事項、學生精神教育配合實施及考核事項、學生軍訓實施及考核事項等，對於基層幹部應有之精神教育、生活管理與輔導，竭盡心力完成各階段之教育目標，期間任勞任怨，認真負責，圓滿達成各項任務。
- 二、辦理108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文康室)改善專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改善學生的生活環境。
- 三、辦理108年度學生畢業典禮及校慶典禮之儀隊訓練、整備及出勤工作，圓滿完成各項任務。
- 四、辦理108學年度研究所、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新生入學代購物品案，配合108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立新生代購物品小組，負責研擬各項代購物品之項目及價格。協調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學生總隊各中隊及廠商，確認備貨、進貨、驗收、發放及退換貨等事宜。
- 五、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寢具採購案，以改善研究生及學員生住宿生活品質。
- 六、辦理108年「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案，該系統用於學生生活教育管理相關事宜，內容包含學生操行、訓導、軍訓成績專區、公職幹部專區、總隊業務專區等。





國門守護者—— 桃警防疫執行作為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捷運警察隊加強邊境
防疫勤務。

文／侯永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股長 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自109年2月2日起全力投入協助防疫工作，局長陳國進更以「超前部署」要求各單位研推各項因應措施，將疫情所產生的衝擊降至最低，並提醒外勤員警務必落實防疫作為，確保自身安全與健康；另外對於轄內居家隔離（檢疫）個案之失聯協尋、囤積物資及散播不實疫情假訊息等案件，也督屬積極偵處，並與衛生、民政等主管機關密切配合，各司其職，未敢鬆懈。

新冠肺炎疫情來勢洶洶，為了防範疫情擴大，全國警察機關均將防疫工作列為首要任務，桃園市地處國門之都，武漢包機、鑽石公主號專機以及湖北類包機返臺旅客運送集中檢疫所之

安全維護勤務，大多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負責；此外，桃園機場捷運為國外入境旅客進入臺北都會區或搭乘高鐵南下之首選，109年春節爆發新冠肺炎起，機場捷運防疫措施漸趨嚴格，捷運警察

隊配合交通部「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之規劃，機動調整警力部署，防疫工作更顯繁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自109年2月2日起全力投入協助防疫工作，局長陳國進更以「超前部署」要求各單位研推各項因應措施，將疫情所產生的衝擊降至最低，並提醒外勤員警務必落實防疫作為，確保自身安全與健康；另對於轄內居家隔離（檢疫）個案之失聯協尋、囤積物資及散播不實疫情假訊息等案件，也督屬積極偵處，並與衛生、民政等主管機關密切配合，各司其職，未敢鬆懈。

邊境防疫勤務作為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降低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之病毒傳播風險，並兼顧其交通需求，由交通部推出「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之規劃，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稱捷警隊)機動調整警力部署，加強邊境防疫，勤務措施如下：

- 一、109年2月26日交通部函頒「因應加強防疫措施原則」，啟用「紅外線熱像測溫儀」量測，捷警隊增派警力，配合執行體溫異常之旅客，禁止搭乘機場捷運並宣導乘客戴口罩。
- 二、109年3月4日起實施「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部分旅客為節省返家車資，於站體逗留拒不離去，經捷警隊嚴正執法及增派警力監控，旅客始依規定搭乘防疫車輛返家。
- 三、109年3月中旬起，各國採取管制或隔離政策，境外國人爭相回國，

我國自109年3月19日零時起實施邊境管制，非本國籍人（除持居留證、外交公務證、商務履約證明或其他經許可之人外）一律限制入境，國人或外國人入境後，均需居家檢疫14天，且禁止搭乘捷運，捷警隊均能落實防疫第一線工作，於捷運A12及A13站閘門把關，防制居家檢疫者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避免病毒傳播。

檢疫場所之安全維護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大陸地區武漢實施封城，滯留在當地約1,000名本國籍民眾頻頻向政府喊話，希望能儘快返臺回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協助滯留疫區之國人返臺，以包機或類包機方式將國人接送返臺後，直接送至集中檢疫場所實施14日隔離檢疫，以確保防疫滴水不漏，警察局分別於109年2月3、21日及3月10、11、29日計5次，執行自武漢、鑽石公主號及湖北地區返臺旅客運送至桃園市龜山區集中檢疫場所之安全維護任務，由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協助戒護，護送進入桃園市龜山區後，由龜山分局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周邊安全維護工作。

確診個案桃園疫調案件

警政署交查確診個案之疫調案件計15案(17件)，初期因確診者個人因素，均未能如實配合疫調，要把確診者長達2週以上的生活軌跡，像考「填充題」般填寫正確答案，員警背後所付出的心力與勞力非常浩大。

當有新增確診個案時，疫調人員要



▲透過科技調查，
勾稽電子足跡，
還原確診個案活
動行跡。

與時間賽跑，搶在黃金時間內運用科技工具追蹤調查，並與當事人搏感情，以取得第一手疫情資訊。由於確診者被告知採檢陽性後，得面對疾病、隔離與治療，內心通常很不安，還得短時間內接受相關單位的疫情調查，多數執行疫調同仁得先扮演心靈導師，處理對方的情緒，才能順利完成調查。疫調同仁常說，很多人連昨天吃的早餐都不記得，更何況要回溯過去2、3週甚至1個月的生活，如去那裡吃飯、跟誰在一起；就算記得，也可能有人、事、時、地、物的記憶落差，又或者如阿中部長說的真有「難言之隱」。這時，疫調人員會透過科技調查，如：手機紀錄或監視系統等交叉比對及相關人員訪查，依時間軸所顯示之跡證與當事人反覆釐清，勾稽電子足跡，還原確診個案活動行跡，並即時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確診者疫調案件中，最受矚目的就是案379「酒店女公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月初原公布案379個案

之訊息如下：當事人發燒到醫院就診，自述沒有工作、無出國史、生活單純、平常多待在家。惟經蘆竹分局員警進行當事人之行動電話軌跡分析顯示，其經常於晚間至凌晨出現在臺北市鬧區酒店附近，異於尋常，經電話訪問亦避重就輕，甚至拒絕接聽，情緒極不穩定，後經安撫及溫情攻勢，同意警方加入其LINE通訊軟體取得信任，案主也在一夜思索後坦承瞞著家人在酒店上班，終讓不能說的秘密得以公開，有效阻止疫情擴大。另本案在調查過程中，發現當事人平日上班均以搭乘計程車及Uber車輛為主，為確認計程車及Uber司機身分，快速進行隔離，員警透過繪製手機定位軌跡圖，並與個案自述近期活動資料進行分析比對，逐日檢核並將漏述地點予以還原完整活動史，再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找出行車軌跡，以最迅速的時間查出Uber及計程車司機身分，即時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匡列隔離對象。

居家隔離(檢疫)執行概況

居家隔離(檢疫)告警簡訊查訪

為防制居家隔離(檢疫)對象趴趴走，透過防疫手機定位方式(電子圍籬智慧監控系統)可即時掌握行蹤。民眾一旦離開住(居)所檢疫範圍，系統會發送「告警簡訊」，轄區分局即派員前往現地或視訊訪查，以確認隔離(檢疫)對象是否在家或者「趴趴走」，但由於受到各地區電信訊號強弱影響，造成防疫手機告警訊息異常頻傳，為避免徒增警力耗費及影響民眾作息，警察局於109年4月8日通函相關單位，對於接獲連續告警簡訊異常處理原則如下：

- 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第一次告警簡訊，派員至現場察看，確認對象是否在家。
- 二、短時間內連續接獲第二次告警簡訊，立即查詢對象的歷史軌跡及定位範圍，如定位未偏移或以電話、視訊確認在家，則毋須派員至現場。
- 三、對於訊號不良之通報，律定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知電信公司改善並作成紀錄，避免警力疲於奔命。

截至109年5月17日止，居家隔離(檢疫)民眾手機出現「告警簡訊」累計8,942件。

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裁罰案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控管制系統(電子圍籬)建置在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採專責執勤方式24小時監看，如接獲居家隔離(檢疫)民眾手機告警訊息，先以電子圍籬系統複式確認個案動態軌跡，並即派案查處回報，經查



如確不在住(居)所，立即調閱附近監視器及電子圍籬系統動態軌跡，務求於最短時間內尋獲，並移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其中1件為一名曾前往大陸武漢之黃姓男子，於1月22日返國後，依規定須居家檢疫14天，惟黃男2度擅自離家外出，遭警察局員警查獲後通知衛生局裁處，為全國首罰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案件；另一名李姓男子於2月29日自廈門入境實施居家隔離，卻分別於3月2、3、5及10日4次擅離居家檢疫處所，不願配合防疫作為，經員警蒐證屬實後，移由衛生局裁處重罰100萬元並強制送至集中檢疫所。自109年2月2日起，警察局查獲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趴趴走案件，計80件85人，裁罰金額累計1,669萬元。

運用M-Police查察違規外出者

為全力遏阻居家隔離(檢疫)對象「趴趴走」造成民心不安，警政署在M-Police行動載具系統導入「居家檢疫」身分查詢功能，以利即時查詢應處。為充分利用該科技查詢利器，並有效控制疫情，警察局要求各分局於轄內人潮聚集、密閉等易引起群聚感染之營

▲疫情監控管制系統-居家檢疫/隔離/確診數量。



▲桃警以M-Police行動載具查察「居家檢疫」之民眾，有無違法外出。

業場所外或周邊實施臨、路檢，運用M-Police系統盤查進出人員身分，以查察有無居家隔離（檢疫）者違法外出。截至109年5月17日止，計查獲6件，均移由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

協尋通報失蹤(聯)案件

警察局接獲警政署轉疾病管制署及內政部移民署、民政司有關居家隔離（檢疫）民眾失聯者之協尋通報，均立即派員尋找，如線上員警或分駐（派出）所員警透過基礎查訪仍無法尋獲，各分局則成立專案小組比照重大刑案方式協尋，專案小組成員除指定指揮官外，包括行政組（負責民政與衛生單位聯繫）、偵查隊、防治組（戶口、外事）、保防組及保安民防組成員，分別就其業務職掌電子系統查詢資料權限，運用科技工具輔助查詢、調閱監視器、通信紀錄、行車紀錄等，截至109年5月17日止，計協尋103人次。

外籍人士居家檢疫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

臺灣自109年3月19日加強邊境管

制以來，搭機來臺之非本國籍人士經許可入境者，須進行居家檢疫14天，由於外籍人士大多不諳中文，故外籍人士居家檢疫者的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工作，責由警察局、各分局外事員警執行，除發送防疫關懷包外，每日應進行電話追蹤關懷2次，自從疫情升溫以來，每位執行健康關懷的外事警察人員幾乎扮演著保母的角色，每天關心居家檢疫外籍人士身體健康狀況，工作量可說非常，截至109年5月17日止，計關懷961人次。

因應防疫超前部署措施

實境操演異地辦公

為使勤、業務於疫情期間仍能正常運作，配合中央及市政府政策，擬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就成立應變小組、替代支援人力、分組分區辦公、資料備份及居家辦公可行性評估等面向，規劃具體作為，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大隊等外勤單位於109年3月25日上午6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實施分組、分時、分流執勤演練，內勤單位也同步實施「異地辦公」、「確實辦公」演練。過程中局長陳國進特別以視訊方式，與移至桃園分局5樓禮堂（警察局第二辦公室）辦公之副局長林漢堂，及移至中路派出所辦公（桃園分局第二辦公室）之副分局長林鼎泰，同步進行視訊連線，並指示各單位主官（管）務必做好萬全準備，對於各項應變措施應再三檢視並滾動修

正，視疫情發展啟動各階段應變機制。

結語

實施實名制管制措施

為防堵新冠肺炎疫情，配合市政府超前部署再升級，自109年4月1日起，進入警察局機關駐地採取實名制管制，洽公民眾須憑市民卡、身分證掃描留下紀錄，掌握人流身分；另外送及物流人員統一至警察局前門及側門「外送及物流等待區」交貨，人員進入應量測體溫。此外，自109年4月27日起，要求民眾進入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警察大隊(隊)、分駐(派出)所內洽公或報案，應配戴口罩，以有效維護機關安全，並避免感染發生。

署長陳家欽於109年4月24日蒞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慰勤，對於桃警團隊在防疫工作的付出與努力，特表嘉許及肯定，並對疫調及偵辦假訊息案件表現優異之同仁，龜山分局行政組組長林明德、中壢分局行政組組長林柏宏、偵查隊隊長林國基及保安警察大隊警員施冠廷等24名，頒贈績優獎勵金，以慰勉同仁執行辛勞。防疫是目前最重要的任務，警察局全體同仁將全力落實執行防疫相關勤務，並持續與民政、衛生單位密切橫向聯繫及配合，共同為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

▼署長蒞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慰勉執行防疫工作人員警辛勞，除頒贈團體及個人績優獎勵金外，更帶來防疫物資。





防疫110日記 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為例

文・圖／紀仕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警務員

▲靜宜大學致贈
400份「小修女
平安袋」。

如果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月20日正式宣布成立起算，5月8日就是臺灣警察協助防疫工作滿「110」天的日子。「110」代表著警察的精神，這「110」天的臺灣警察防疫日記，一點一滴都值得記錄與保存。

警察職司「治安」及「交通」兩大任務。此外，根據警察法第2條開宗明義表述，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凡是與上述有關的事項，通通都是警察義無反顧的任務與責任，由此可見警察任務之繁重。

2020年農曆春節過後，造成世界

人類大災難的「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臺灣警察更是扮演著居功厥偉的角色。沒有警察默默付出汗水，沒有警察承擔染疫風險，臺灣防疫體系就無法順利完整運作。

如果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月20日正式宣布成立起算，5月8日就是臺灣警察協助防疫工作滿「110」天

的日子。「110」代表著警察的精神，這「110」天的臺灣警察防疫日記，一點一滴都值得記錄與保存。

臺灣警察十八般武藝 樣樣精通

為了抑制疫情擴散，臺灣警察在清明連假期間拿著大聲公「上山下海」宣導防疫，不管是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還是花蓮東大門夜市，或是墾丁大街、北港朝天宮等等，通通都看得到警察揮汗如雨，穿梭在擁擠人潮、疾聲呼籲遊客保持社交距離的身影。

為了避免發生社區群聚感染，全臺各地警察冒著高度染疫風險，第一線接觸、查辦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之趴趴走失聯對象。此外，警察還必須時刻緊盯各類網路疫情假訊息，不讓有心人士有機可乘，甚至還要追查違法囤積口罩等投機之徒。

這些都是110天警察防疫日記的點點滴滴，臺灣警察堪稱「十八般武藝樣樣精通」。臺灣警察在這場「2020世界抗疫大戰」當中，默默做了很多，也成功阻斷了臺灣發生大規模社區感染的可能，防疫有成也讓臺灣成為世界各國的典範，防疫措施連連被其他國家稱讚、仿效。

全臺各地警察動起來

就在衛福部1月20日正式宣布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後，就連臺中海線純樸地區的清水分局363名員警，也感受到了「整裝備戰」的心情。

在分局長張啟祥帶領之下，清水分局全員上下一心做足準備，積極整備各項防疫物資，超前部署種種防疫作為，準備全力對抗這來勢洶洶的「新冠肺炎病毒大軍」。

張分局長在農曆年前全臺各地疫情尚未全面爆發前，即堅毅地對所有警察同仁大聲疾呼：「這新冠病毒敵人不好惹，雖然臺灣過去曾經有過對抗SARS的經驗，但我們仍必須禦敵從嚴，比照偵辦重大刑案方式積極辦理各項防疫工作」，隨後便立即展開一系列防疫大作戰。

抽絲剝繭全力協查疫調

還記得4月中旬海軍「敦睦艦隊」官兵學生確診新冠肺炎、造成全臺民眾大恐慌的事件嗎？事實上，首例確診之軍方個案，就發生在清水分局轄區，其後更接二連三在臺中海線地區發生3例軍方確診個案。當時，整個臺中海線地區民眾，全都陷入前所未有的恐慌，就連平常不習慣戴口罩的鄉下阿公、阿婆，也全都戴起口罩了。

為了迅速降低民眾恐慌，並讓市民儘速回歸正常生活，清水分局在接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請求協助「疫調」後，立刻派員前往確診個案，疑似曾經出入之場所協助疫調。在「疫調」過程中，警方如同偵辦重大刑案一般，不管是調閱監視器，或是查詢汽機車所有人，以及訪查店家等，目的就是要找出與確診個案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之密切接觸者，衛生單位才能據以匡列密切接觸之「居家隔離」對象，也才能澈底防堵，避免疫情擴散至社區。

比照重大刑案查緝趴趴走

新北市新莊地區一名「居家檢疫」男子，於5月4日發生離奇暴斃事件，震撼全臺。5月6日該名男子新冠肺炎檢測結果出爐，檢體雖然呈現陰性反應，但著實已讓當時協助里幹事訪查之基層員警陷入數日染疫焦慮，而諸如此類警察必須熱線接觸高度確診風險個案的勤務，在這110天的警察防疫日記中，幾乎天天上演著。

以清水分局為例，包括海軍「敦睦艦隊」3名確診官兵學生在內，目前已執行855人次的「居家檢疫」（833人）及「居家隔離」（22人）查訪案件，期間並查獲4件4人違反「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規定之趴趴走個案。這些擅離住所的個案，有的是來臺就學的外籍學生，有的則是來臺工作的外籍移工。站在警察的立場，認真執勤、落實防疫工作雖是應該，但染疫焦慮恐怕也是無法避免。儘管如此，基層員警依然比照重大刑案方式全力查緝趴趴走個

案，目的只有一個，就是不讓疫情有擴散的可能。

嚴密追查疫情假訊息

當中央及地方政府衛生、警察及民政單位忙著打「2020世界抗疫大戰」之際，部分不肖民眾竟幸災樂禍、恣意散播不實疫情假訊息，除造成地區民眾恐慌以外，也對臺灣疫情防控工作形成阻礙。

臺中梧棲一位少女在未經查證之下，竟恣意轉傳友人所提供的「○○○醫院疑似爆發武漢肺炎」假訊息，案經院方立即上網澄清訊息及提告，該名少女最終被依違反「刑法」妨害名譽及「傳染病防治法」等罪嫌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對此，張分局長表示，警方的態度只有一個，就是勿枉勿縱，任何人膽敢惡意製造、散布疫情假訊息，警方將立即迅速查辦，絕不讓臺灣疫情及民心被這些惡意造謠所影響。

▼觀光景點高美濕地對旅客宣導1968人流管制措施。



鋪天蓋地宣導防疫措施

社會文化及習慣的養成，並非一蹴可幾，自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以後，指揮官陳時中部長天天召開記者會提醒民眾勤洗手、戴口罩、量體溫、保持社交距離。經過一天、兩天的宣導，漸漸地你會發現民眾「戴口罩文化」養成了，進出公共場所額頭被「嗶」一下也成了常態，有時間、有機會也不忘勤於洗手，並懂得與陌生人保持一定的社交距離。如此這般的臺灣「防疫文化」，造就了臺灣「防疫成效」領先全球，而這些防疫措施的宣導工作，絕對不是僅靠指揮官陳時中部長一人就可達成，而是包括警察在內，許許多多無名英雄、志工、社會各界人士的付出，才能促成臺灣令世界讚嘆的「防疫成就」。

以清水分局為例，早在今(109)年農曆春節期間，張分局長就指示轄內11個分駐（派出）所員警到著名的觀光景點及廟宇，如高美濕地、清水紫雲巖、梧棲浩天宮、沙鹿玉皇殿等，宣導民眾落實各項防疫措施。有基層員警表示，部分民眾看到警察站在「廟埕」發放防疫宣傳單時都會心一笑，發現警察原來不是只會開交通罰單而已，更會關心民眾的身體健康呢！

超前部署異地辦公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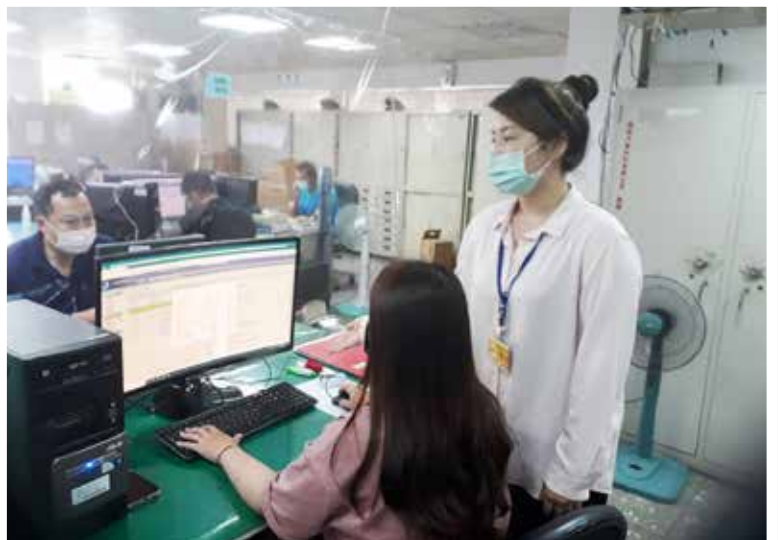
各位有想過萬一有警察確診新冠肺炎，那轄區治安、交通工作該怎麼辦呢？此前海軍「敦睦艦隊」一名海軍中尉軍官確診，由於其父親任職鐵路警察局某派出所所長，因軍官兒子確診後，該名所長也立即遭到居家隔離，該所其他

9名員警也一併採取自主健康管理，雖然事後檢測結果都是呈現陰性反應，但著實已對該單位員警造成巨大心理壓力，也對警察機關正常運作造成影響。

事實上，為了預防員警發生染疫事件，進而導致基層派出所、分局工作停



▲動員志工至人潮擁擠夜市加強宣導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



▲超前部署進行「異地辦公演練」。



▲警友辦事處主任許玄岳(右6)致贈清水分局2,600個口罩。

擺，清水分局早在今年3月份，就在警政署及警察局指導之下，超前部署規劃進行「異地辦公演練」。演練之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警察工作不能間斷，治安、交通、為民服務工作都必須正常運作。這項演練雖然備而不用，但卻是紮紮實實的警察防疫作為，因為誰都不敢保證新冠病毒會找上誰。

各界力挺全心投入防疫工作

就在清水分局全心投入「新冠肺炎」防疫工作的這「110」天當中，也收到了許許多多來自社會各界、賢達人士、企業及善心民眾的力挺與打氣加油。

年節前，清水分局警友辦事處主任許玄岳利用年終慰問派出所的機會，率

先贈送分局2,600個口罩，目的就是要讓警察弟兄安心執勤。年節後，由於疫情瞬間炸開，許主任更進一步以警友辦事處名義花費新臺幣30萬，協助分局整修2間舊宿舍，以便萬一有同仁不慎接觸到確診者，可以作為「居家隔離（檢疫）」之處所。此外，警友辦事處副主任蔡長霖也在疫情爆發前，就致贈分局20支額溫槍，讓每天上下班的同仁都能隨時掌握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

此外，日前一位不具名的善心女子手持1包提袋匆匆跑進清水分局，將該包提袋交給值班員警後，只留下一句「你們辛苦了」，隨即跑步離開。就在員警還來不及反應時，一打開提袋發現，竟是300個全新口罩，裡面還留下一張

字條寫著「一份愛心獻給辛苦的警察伯伯，臺灣加油」，員警看完後直呼「有洋蔥喔」！

其後，清水分局陸續收到來自社會各界的防疫物資力挺，包括臺中市議會議長張清照及志工中隊中隊長張東玄致贈260公升酒精、靜宜大學贈送400份「小修女平安袋」、沙鹿區美仁里里長陳建良贈送400張「額溫檢測卡」、味丹企業贈送15桶次氯酸水、臺中市外勤記者協會理事長陳志彬及全國旅遊時報社社長白慈美贈送1,000個口罩保護夾等。對此，分局長張啟祥表示，感謝各界對警察工作的支持，清水分局所有警察同仁將全力守護這塊家園，不辜負民眾對警察的期待。

臺灣警察的心持續與你同在

在全臺7萬警察大軍的這本「110」天防疫日記中，記錄了許許多多警察人員不為人知的辛酸、淚水、辛苦與驕傲，而這本日記還在繼續撰寫當中，未來還會有什麼樣的劇情發生，沒有人知道，警方仍需嚴陣以待，繼續秉持「禦敵從嚴」的態度，才能守護國人、守住臺灣。

這場「2020世界抗疫大戰」，截至目前仍是現在進行式中，沒有人知道究竟何時會結束，也沒有人知道結束後，會不會再度捲土重來，但臺灣警察已經做好十足準備了，臺灣警察的心會持續與你同在。 



▲不具名善心民眾致贈清水分局300個口罩。



執行臺灣首例確診死亡個案 自牌計程車司機疫調工作

文・圖／楊承璋 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自92年警察大學畢業踏出校門後，長期擔任刑事領域偵查工作，所服務的單位都是一線戰鬥團隊，工作節奏緊湊，十幾年來戰鬥團隊南征北討，職場生涯曾偵破多起重大刑案，從每一件個案辛苦打拼的過程，累積實戰經驗值，都是日後各項案件突破瓶頸的基石，偵破越困難、特殊的案件，越是刑警生涯美好的回憶，內心更是充滿濃濃踏實的成就感。就在108年年底、109年年初一連串的選舉安全維護、查賄制暴等緊鑼密鼓工作告一段落時，說時遲、那時快，世界各國面臨新冠肺炎的肆虐，臺灣是一處島國，與國際往來頻繁，當然也無法置身事外。

於109年2月16日(週日)·彰化縣警察局接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一例新冠肺炎確診者個案·案19(白牌計程車司機)確診死亡·係國內第一起染上新冠肺炎確診死亡案例·為防止疫情擴散開來·局長方仰寧立即指示召集重要幹部與會·展開一連串緊鑼密鼓·比重大刑案還緊湊的疫調工作·疫調工作有別於一般刑案偵辦·所有刑事同仁第一次正面接觸·礙於時效非常急迫·刻不容緩·同仁須迎接不一樣地挑戰·所幸在治軍嚴謹的局長、大隊長指導之下·同仁早已習慣快速地練兵節奏·兵來將擋·水來土淹·各項刑案的發生均能迅速偵破·本次疫調過程·同仁將偵辦各類重大刑案的偵查技巧進行套用·也適逢全民均有高度防疫意識·協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彰化縣衛生局進行動員順利完成疫調工作·成功防止疫情擴散·整合團隊力量·為社會盡一分心力、守護好自己的家園·每個參與

疫調工作的同仁·在生涯中又多一分難忘的記憶跟回憶。

執行疫調結果

接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及署長指示後·局長方仰寧立刻動員刑警大隊5個外勤偵查隊、彰化分局偵查隊、各分駐(派出)所監視器調閱高手等60名刑事、制服警力·精銳盡出·經過5個工作日·將案19接觸對象、場所迅速釐清彙整·並逐一製作每一確診個案確診日回推14至22日之時序表及示意圖·完整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彰化縣衛生局·讓衛生局同仁可以有一個清楚的方向·對確診者所接觸之人員進行居家隔離、檢疫工作·接觸之場所則派員進行澈底的消毒·本疫調工作的執行非常落實·其中至關重要的是·專案小組回推22天清查案19的接觸史過程·循線調閱監視器·還原了家庭聚

▼接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及署長指示後·局長方仰寧立刻動員各單位60名刑事、制服警力·迅速釐清彙整相關資料·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彰化縣衛生局進行後續檢疫工作。



餐場所，與確診者同桌聚餐接觸對象，經逐一進行檢疫工作，發現案20（案弟）、案21（案母）、案22（案外甥女婿）、案23（案妹）陸續確診，所幸專案小組迅速提供彰化縣衛生局疫調結果，疫調當時已同步派員通知此4位確診親友進行居家隔離檢疫，勿再趴趴走，否則一旦傳染擴散，一傳十、十傳百，恐一發不可收拾，專案小組前後連續動員5日，火速完成案19（確診白牌計程車司機）、20、21及案19之感染源等4人接觸史之清查任務，每日動員近60人次，合計約動員近300人次，因此得以防止疫情擴散，獲彰化縣及全國民眾之肯定。為各大媒體大篇幅報導，其中天下雜誌、聯合新聞網、今週刊及臺視等媒體並蒞臨警察局採訪製作專題進行報導。

疫調細節概略

彰化縣警察局於109年2月16日（週日）早上10點許接獲署長告知，位於彰化市某醫院有1名新冠肺炎確診死亡案例（2月15日下午死亡），局長方仰寧立即聯繫彰化縣衛生局派員於該日

上午11時至警察局參加專案會議，由局長親自召開主持，召集副局長、刑大大隊長、副大隊長、彰化分局分局長、偵查隊隊長、衛生局科長等重要幹部，與會同仁均停止休假、迅速展開分工。

會議中經彰化縣衛生局科長王曉琪初步提供該名確診死亡白牌計程車司機年籍、車輛、使用電話等資料背景後，立即進行分工，展開疫調工作。確診個案1月27日出現症狀，回推14天潛伏期到1月13日，直到2月3日住院，一共22天，局長於專案會議秉承署長的指示，所有接觸過的人都要追查，並明確告知同仁，疫調工作要比照偵辦重大刑案，查到不能查為止，自己的家園要自己顧，彰化一定要由我們來守住，守住彰化就守住中部地區大生活圈。

疫調開始因確診司機已經死亡，因此無法直接從渠口述得知活動處所及接觸對象，且疫調初期衛生局及家屬所提供的資訊非常有限，僅知道死者身分及計程車車號，遂以計程車車號逐一清查轄內計程車車行，迅速確認所屬車行。專案小組知道確診死者係白牌計程車司機，所搭載乘客、活動處所非常多，如未即時釐清全部接觸史，疫情擴散恐一發不可收拾，故專案會議決議依急迫情形優先分工清查下列事項：

- 一、清查計程車車行內可能直接接觸者：專案小組派員前往計程車車行進行訪查，清查後得知該計程車車行含老闆及司機員工計有53人，因司機同袍工作之餘常彼此相聚泡茶聊天、抽煙，為極易感染之直接接觸對象，先將第一波名冊交由衛生局進行篩檢、檢疫之工作。
- 二、優先清查感染源，以防媒體報導後

▼局長方仰寧邀請彰化縣衛生局派員參加專案會議，由局長親自召開主持，召集重要幹部，迅速展開分工。





▲經疫情中心及刑事局通訊監察科協助，從確診死者生前使用手機通信紀錄逐一追查搭載乘客。(圖/警光圖檔)

◀專案會議決議依急迫情形優先分工清查。

社會陷入社區感染之恐慌：專案小組得知死者生前為白牌計程車司機，當時臺灣境內並無社區感染之案例，研判係境外感染可能性居高，經調閱死者入出境資料，發現死者並未有出國史，又生前工作為計程車司機，故推論最可能死因為死者所搭載之客人從境外遭感染後搭機返國，於搭乘計程車途中因車內密閉空間又直接接觸，致將新冠肺炎病毒傳染給死者，經火速調閱清查比對死者生前使用手機通信紀錄，因計程車司機到達客人指定搭乘地點時，都習慣撥打電話給客人，因此渠手機之通話對象均為乘客居多，經逐一調閱每一個通話對象之入出境紀錄，發現合計有6名乘客分別自浙江杭州、日本等地返國入境，且檢視死者手機之通信及行動上網紀錄發現，死者與該名自杭州入境之通話對象通話時，發話基地臺恰巧位於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研判就是清泉崗機場所在位置，立即由專案小組同仁撥打電話訪問，發現該名通話對象係自大陸浙江

- 杭州返臺之臺商（自稱臺幹），且有咳嗽等症狀，經衛生局迅速通知採驗篩檢，清查該名確診死亡白牌司機之感染源真實身分。
- 三、從確診死者生前使用手機通信紀錄（163筆）逐一追查搭載乘客：經彰化縣警察局協請疫情中心及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科協助，於當日（2月16日）迅速調閱取得死者生前使用手機門號雙向通信紀錄、行動上網紀錄，清查死者生前使用手機門號聯絡對象計有163筆，動員全部同仁分工，一一撥打詢問並比對通話對象基本資料。
- 四、從計程車車行派車單紀錄、車行叫車電話通信紀錄、駕駛車輛車行紀錄、死者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紀錄等4項資料交叉分析比對，追查搭載乘客：經同步調閱清查所需追查接觸史之期間，計程車車行所提供死者生前搭載乘客之派車單紀錄計有164筆。調閱清查計程車車行電話通話對象（叫車乘客）計有1萬5,000多筆。調閱清查死者生前使用手機門號聯絡對象計有163筆。

經派員前往計程車車行，取回死者生前搭載乘客之派車單紀錄計有164筆，經檢視結果，並未逐一登記乘客電話、姓名，因此無法馬上知道乘客身分，疫調陷入瓶頸，且起迄地點車行僅簡單手寫註記乘客上、下車地點之代號或開頭，例如起點為彰化火車站，只登記「火」一個字，秀傳醫院只登記「秀傳」，僅能隱約推斷出起迄地點但可能有誤，因此專案小組迅速調閱死者所駕駛計程車之Etag紀錄、本轄車行紀錄、計程車車行叫客電話之通信紀錄及白牌車司機使用門號行動上網紀錄等資料，召開專案會議教授電話訪查同仁清查比對資料之技巧後，由負責電話訪問之同仁（為爭取時效，分成7單位、14組電話撥打清查），先從死者（白牌計程車司機）使用門號行動上網紀錄、車行紀錄比對派車單登記之起迄點等3項資料庫，逐筆把載客之起迄時間點先找出來，再以對應之時間

點，從計程車行電話通聯紀錄中進行檢視核對，找出特定時間點前後可疑的乘客，逐一撥打電話訪談確認，藉以清查正確之乘客身分。專案小組前後藉由清查通聯紀錄對象及清查派車單紀錄等2大方向，於4個工作日合計清查乘客身分117人。專案小組為爭取時效，將同仁電話訪問結果（有無入出境、入出境時間、搭乘計程車起迄時間及地點、同車搭乘乘客身分、車資、有無發燒、咳嗽等症狀）迅速彙整，於（2月17日起至2月19日止）每日早、中、晚，分成3個時段分批造冊提供彰化縣衛生局、疫情指揮中心派員進行檢疫工作。

五、迅速取得死者生前所使用手機進行數位鑑識追查接觸史：彰化縣警察局向衛生局取得死者生前使用之手機2支，立即由刑警大隊科偵隊進行數位鑑識，透過Google定位歷程紀錄、手機鑑識內容、行動上網紀錄交叉分析比對，追查1月13日起至2月3日之期間停留點、所到處所、接觸人物，由專案小組依據停留時間點迅速兵分多路，同步調閱監視器影像，逐一追查確認白牌司機接觸之場所（餐廳、便利商店、診所、藥局、醫院）及人員，並迅速列冊（製成示意圖、時序表）提供予彰化縣衛生局、疫情指揮中心派員進行人員檢疫、場所消毒之工作。

六、各分駐派出所調閱監視器高手逐一過濾所到處所、接觸人物。

▼負責電話訪問之同仁，從死者使用門號行動上網紀錄、車行紀錄比對派車單登記之起迄點等3項資料庫，逐筆比對相應之時間點，找出特定時間點前後可疑的乘客，再逐一進行撥打電話訪談確認，藉以清查正確之乘客身分。（圖/警光圖檔）





▲專案小組依據停留時間點迅速兵分多路，同步調閱監視器影像，逐一追查確認白牌司機接觸之處所及人員。
▶局長方仰寧指導同仁追查重點。



遭遇困難、理出頭緒

往昔重大刑案大約是動員2個偵查隊及分局所屬派出所的警力。但本次疫調工作，上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至每一位承辦員警，均非常重視，期間所遭遇困難如下：

- 一、確診司機已經死亡，因此無法從確診司機口述直接得知資訊，致影響追查速度。
- 二、疫調初期家屬所提供資訊有限甚至錯誤（初期誤稱是Uber司機），所幸專案小組全面清查轄內計程車車行，迅速釐清確診白牌司機所屬車行，避免了調查方向錯誤，錯失疫調黃金時間。
- 三、清查車行載客紀錄之過程，車行擔心曝光後影響生意，初期末將派車紀錄全數交出，致訊息不完整。且因為死者生前職業為計程車司機，經專案小組向車行曉以大義，取得全數派車紀錄後，發現司機所接觸人員、處所非常廣泛，動員清查之人力、物力較一般確診個案龐大。

- 四、車行所交出164筆出車紀錄，每一筆紀錄均極度不完整，經檢視結果並未逐一登記乘客電話、姓名，因此無法馬上知道乘客身分，疫調陷入瓶頸，且起迄地點只簡單手寫註記代號或開頭，僅能隱約推斷出起迄地點，但無法完全正確。
- 五、死者生前未有出國史，所追查出可疑感染源又因為年輕、抵抗力較佳，初步檢驗結果呈現陰性，無法迅速證實並對社會各界公布是否為確切之感染源，致疫調前二日，經媒體不斷揣測，致民眾疑慮臺灣是否已陷入社區感染，民心惶惶。

清查比對乘客要領

專案小組調閱取得車行派車單紀錄（164筆）、計程車車行叫車電話通信紀錄（1萬多筆）、死者所駕駛車輛之車行（含Etag）紀錄、死者使用手機行動上網紀錄、死者所用手機通聯紀錄（163筆）等完整資訊後，交叉比對，找出搭載之乘客。原理是先利用車行紀錄



COVID 19 STOP FAKE NEWS

▲彰化縣警察局面對疫情假訊息同時展開查處，以安定民心，讓民眾免於社區傳染之恐慌。(圖/警光圖檔)

、行動上網紀錄之勾稽，逐筆把載客之起迄時間點先找出來，再循比對出之車輛起迄之時間點，從計程車行電話通聯紀錄中進行檢視對應，找出對應時間點前後可疑的乘客，逐筆電話訪談確認。另外也對死者手機通聯紀錄通話對象直接進行電話訪問，並比對派車單紀錄，藉以清查乘客真實身分

查處疫情假訊息 安定民心

彰化縣警察局面對疫情假訊息同時展開查處，以安定民心，讓民眾免於社區傳染之恐慌，導致市場攤商生意冷淡、經濟市場失序，若有案件立即以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特別條例迅速移送地檢署偵辦，疫情期間迄今合計移送9件，有關疫情之重大假訊息為各大媒體大篇幅報導案件如下：

- 一、殯葬業者未依照規定於24小時內火化，且工作人員全程未依規定穿戴防護衣，也沒有進行消毒，事後也沒有消毒和居家自主隔離。
- 二、民眾於臉書傳布，確診死者個案姐姐就在彰化員林擺攤，造成員林第

一市場、華成市場生意慘淡。

- 三、民眾在臉書散布「彰化秀傳過世的人去過場所」、「金馬路車麗屋、楊漢銘醫院、全○理容KTV……，這些都別去」。

嚴守保密規定 克服艱鉅考驗

本次疫調工作，清查接觸史之過程發現確診個案活動範圍，均與我們為同一生活圈，員警家人、親人、好友都身處被疫情感染的風險範圍，但警察局各級長官三令五申強調疫調需完全保密，不得洩漏清查對象、個資等資料，以免觸法或使社會大眾陷入恐慌情緒，惟身為警察人員，大敵當前也要面不改色，當下只能把心中的恐懼隱藏在心裡，即使非常擔心家人是否會接觸到確診病源，很想跟親友家屬通個電話，參與疫調同仁仍需嚴格遵守保密規定，壓抑自身恐慌的情緒，冷靜處理疫調工作，盡力安撫每一名配合疫調之民眾，心情格外掙扎、微妙。

本次疫情期間疫調工作的進行、假訊息的查處，都有助於我們彰化縣警察局整體戰鬥團隊偵查犯罪技巧的精進，也相信上天有最好的安排，終能克服艱鉅考驗。歷經本次疫調的洗禮，讓所有專案小組同仁偵辦案件的外功（偵查技巧）、內功（毅力、遇事應變）等都有十足之進步，真是充滿感恩與歡欣，特別地難能可貴，在此也要特別感謝署長、局長各級長官的指導及所有專案小組團隊成員的辛勞，有您們的付出，才能守住彰化。





南境護林保七瓦解史上最大一條龍式山老鼠集團

▲署長親臨保七總隊第八大隊屏東分隊及偵查小隊慰勉勤務同仁辛勞。

文・圖／陳勃徹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警員

森林具有供水、防洪、瀘噪、控溫等功能，同時為國家公園與自然保護區的重要基礎，對生物多樣性的維護與野生動物的保育，扮演重要積極的角色。

警政署於103年1月1日結合森林警察、國家公園警察、環保警察與臺灣保安警察總隊整編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其首要任務為落實國土保護，查緝違反森林、河川、環境保護、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等違規（法）案件，其轄區遍及各國家公園及國有林地，擔負

護林保土之責。

保七總隊基於上述職責與使命，爰對山林保育不餘遺力，加強佈建與查緝，皇天不負苦心人，保七總隊第八大隊以鍥而不捨之精神，於去(108)年底，終於偵蒐一起龐大山老鼠集團情資，乃極力偵查釐清嫌犯對象及作案方法後，



會同屏東等3個林管處報請橋頭等3個地檢署，於去(108)年12月19日同步搜索南投縣以南8縣、市，查獲史上最大一條龍式山老鼠集團，並從源頭盜伐、客製化裁切、販售、到製成佛像、雕飾藝品牟利之上、中、下游逮捕一千犯嫌25人，後續起獲包括紅檜、牛樟、肖楠、扁柏等一級臺灣珍貴特有林木共計約50公噸，並再溯源突破犯嫌心防，另於109年4月22日完成查扣藏贓倉庫，起出貴重木73公噸，共計123公噸，為史上最多的紀錄，該集團對國土保育及水土保持、自然生態等，危害程度難以估計。

保七強力執法 誓為山林守護者

保七總隊總隊長張春波到任後，對於國土保育非常重視，並重申署長指示掃黑工作必須向下刨根，往上溯源，以「三打策略」針對不法之徒、組織及金流查明偵辦，除惡務盡，遂指示各大隊查緝破壞國土盜伐案件，針對山老鼠集

團亦應以「三打策略」澈底瓦解其組織；保七總隊第八大隊於108年初執行「山域治安訪查」任務時，發現在高雄市六龜山區有山老鼠濫墾臺灣保育類特有珍貴樹木，嚴重造成景觀破壞，更可能造成水土保持流失釀成災害，經追查發現係以陳○○為首之山老鼠集團所為，其盜伐範圍遍及南投、嘉義及高雄等國有林地山區內之牛樟木、扁柏、檜木及其它貴重樹木，渠等利用貨運夾帶或人力搬運下山，再交由下游藝品、佛具店銷贓牟利。該盜伐集團一條龍式分工，從上游盜伐、中游客製化接單、裁切及宅配運送；下游雕刻成神、佛像藝品，一氣呵成，且該集團嚴重破壞山林及水土維持保育，甚已危及國土安全。

經向總隊長陳報後，除親臨第八大隊屏東分隊了解案情外，並因本案涉及範圍遍及南投以南8個縣、市，當場指示保七總隊副總隊長王賢基、主任秘書陳宗能指導第八大隊成立「1219霹靂行動專案」，並結合與保七總隊相關大隊警力全力「刨根溯源」將不法集團份子一網成擒。

▼保七總隊至現場搜索
查扣照片。



科技辦案兼顧程序 掌握定罪關鍵鐵證

本案從幾個不知名的民眾及載運貴重樟木1部車開始，第八大隊先以傳統跟監方式蒐證，惟因發現為集團式(連續性)山地犯罪行為，且山地不同於平地，因礙於深山地處偏遠、人煙往來稀少，跟監犯罪行為窒礙難行，又容易被犯罪嫌疑人發現造成跟監同仁危險，鑒於署長曾指示，面對不法情事，警察辦案技能應與時俱進，讓科技成為每位警

察的必備工具，運用科技工具及科偵功能，使偵辦案件達到事半功倍之成效，又為兼顧證據取得之合法性與執勤安全，遂報請橋頭地檢署楊檢察官指揮，協調事業管理機關屏東林區管理處協助後勤支援，著手裝設各項蒐證工具，包括調閱空照圖與Google空照圖比對、重點道路裝設回報條式壓條、裝設隱藏式自動回傳監錄系統、裝設標的(國有林木)發報器或可辨識標誌物、空拍蒐證機器等，進行全盤蒐證，剖繪刑案初貌。

俟經刑案初貌浮現，再運用「警政署開發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及關聯式分析平臺」，加上以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雨衣大盜的暴風理論，沿線調閱相關監視器，多次反覆交叉運用，逐步以「以車追人」、「以人追車」、「以(手)機追人」勾勒出犯罪嫌疑人、事、物等，掌握犯罪集團組織全貌。

霹靂行動 鐵漢柔情

保七總隊專案小組經多月蒐證，見時機成熟報請南投、嘉義、橋頭等3個地檢署共同指揮，申請37紙搜索票，於去(108)年12月19日經審慎嚴密分工，由總隊長、副總隊長於臺北市萬盛營區總隊部坐鎮指揮，主任秘書親臨第八大隊屏東分隊前進指揮所督軍，掌握高雄以南行動，刑大大隊長李名盛與第八大隊大隊長共同率全體同仁，揮軍至設置於嘉義林管處前進指揮所，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南投、嘉義3個林管處、刑事警察局南部犯罪打擊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六龜分局、嘉義市警察局刑大、保三總隊等相

關友軍，同步對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8縣市、30餘處之山老鼠藏匿、製裁加工所，及其銷贓網絡之佛像雕刻、藝品店等犯罪處所，執行威力掃蕩搜索任務。

本案全般行動從19日凌晨4時假嘉義林管處前進指揮所實施勤前教育，執行到20日凌晨3時，歷時23小時，張總隊長為鼓舞士氣身先士卒，於當日23時深夜突然親臨嘉義林管處前進指揮所



▲查扣約123公噸贓證物照片。



▲查獲大量雕刻用段木及成品、半成品。



◀▼查獲大量雕刻用段木及成品、半成品。



，慰勉同仁並致贈水果，同仁因而士氣大振，總隊長對同仁努力克盡職責，深為讚許並頗為感動，特別於慰問因勤務中遭犯嫌飼養之秋田狗咬傷的第六大隊警員王榆木發現，王員於受傷包紮後由同仁攙扶回到指揮所，仍持續堅守崗位訊問犯嫌製作筆錄，深刻感受到同仁相互扶持的鐵漢柔情，本案共計逮捕犯嫌陳○○、曾○○等22人，聲押獲准3人，查扣盜伐林木搬運車輛5部、電動鏈鋸4部、查獲臺灣珍貴特有林木約50公噸，包括紅檜、牛樟、肖楠、扁柏、等一級木材另在高雄市鳳山區○○佛具店查獲大批珍貴樹材段木、成品及半成品，並於上址4樓亦發現1間大型牛樟菇培養室，內有大批牛樟樹段，由於數量龐大，清點廢時，直至隔日才清點完畢，此次搜索行動為史上查獲量最大的一宗山老鼠集團案，該犯罪集團對國土保育、水土保持、自然生態危害程度難以估計。

刨根溯源 斷金流 滅組織

第八大隊秉署長及總隊長指示，向下刨根，往上溯源，以「三打策略」針對不法之徒、組織及金流查明嚴辦，除惡務盡，在偵辦過程中經交叉比對犯嫌供詞及相關譯文發現，該集團中犯嫌曾○○等人疑另有倉庫藏有大批雕刻段木，第八大隊立即與屏東林區管理處繼續擴大追查，見時機成熟報請橋頭地檢署楊檢察官指揮，並利用科技工具及偵查技巧，及透過相關通訊譯文及基地臺位置交叉比對後，先於犯嫌鳳山區透天5層樓房內取獲大批貴重木外，又於高雄市大寮區一處隱密林園寺廟後方尋獲犯嫌曾○○藏藏鐵皮屋倉庫，並經突破該犯嫌心防後坦承不諱，於該倉庫內起出大量超大型雕刻用段木及成品、半成品，及具恆溫(濕)控制牛樟芝培養室1室，內有大量正在培養菌絲的牛樟，經清點調查過後，共查獲贓證物36公噸

牛樟、2.3公噸肖楠、33公噸樟木等一級木，查扣珍貴林木一大批(含成品、半成品及段木)共約73公噸，金額難以估計。由於贓物數量龐大，且藏身寺廟後方隱密羊腸小徑，經派遣警(林)人員200人次、吊車吊掛及大型貨運卡車運輸，才能順利完成查扣。

本次查獲山老鼠盜伐案件，查獲贓證物林木共計123公噸，為史上最多的紀錄，關於查扣、運輸、清點贓物就花了數天的時間，執行查緝人員同時非常感慨原美好的森林，被這些利益薰心、中飽私囊的山老鼠們及其中、下游的藝品、佛具店商家，不法覬覦盜伐，現今只留下滿目瘡痍、斑駁不堪的林班現場，及未來不定時的巨大天然災害，實難想像當初美好的山林，竟因可惡的山老鼠自私自利，造成山林生態的浩劫。

南境保土護林保七當仁不讓

本案查緝後，經向署長報告，深獲署長肯定，並親臨第八大隊屏東分隊及偵查小隊慰勉勤務同仁辛勞及致贈獎勵金，實為第八大隊莫大之光榮，另本案經總隊發布新聞，透過媒體宣導山林保育之重要性，並請民眾不要跟來路不明藝品、佛具店商家採購相關藝品、佛具，以免觸犯相關法令，未來保七總隊仍將持續打擊山老鼠及這些不法商家，來守護臺灣的山林及國土安全；並在此呼籲，我們絕對有信心打擊山老鼠及這些不法商家，來守護臺灣美麗山林，請山友們如有發現破壞山林情資，請逕向林務局「山老鼠雷達站」Line平臺或0800-000-930(救山林專線)反映，保七總隊將與林管處全力查緝，保護山林。



▼署長親臨保七總隊第八大隊屏東分隊及偵查小隊慰勉勤務同仁，及致贈獎勵金。





讓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 更明確可行之道

▲圖 / 警光圖檔。

文・圖／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主任

在各類性別暴力態樣中，跟蹤、騷擾等糾纏行為之成因及態樣甚為複雜，後續亦可能引發其他犯罪行為，特別是跟蹤騷擾具備「持續性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和「傷害性高」四大特徵，行為人透過各種跟蹤騷擾行為方式干預他人與相關人等之正常生活，使其感到害怕無助，甚而衍生危害生命安全的重大犯罪事件，已普遍引起社會大眾廣泛關注。

為防範跟蹤騷擾行為，世界上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相關法令規範。反觀我國，現行有關跟蹤、騷擾等糾纏行為的規範內容，散在於刑法、家庭暴

力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防治性騷擾三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常有適用對象狹隘、難以包含跟蹤騷擾之所有態樣、難以處理「反覆、持續性」之糾纏

行為脈絡、難遏止或預防持續跟蹤騷擾，及難達實際嚇阻與懲罰成效等困境（如表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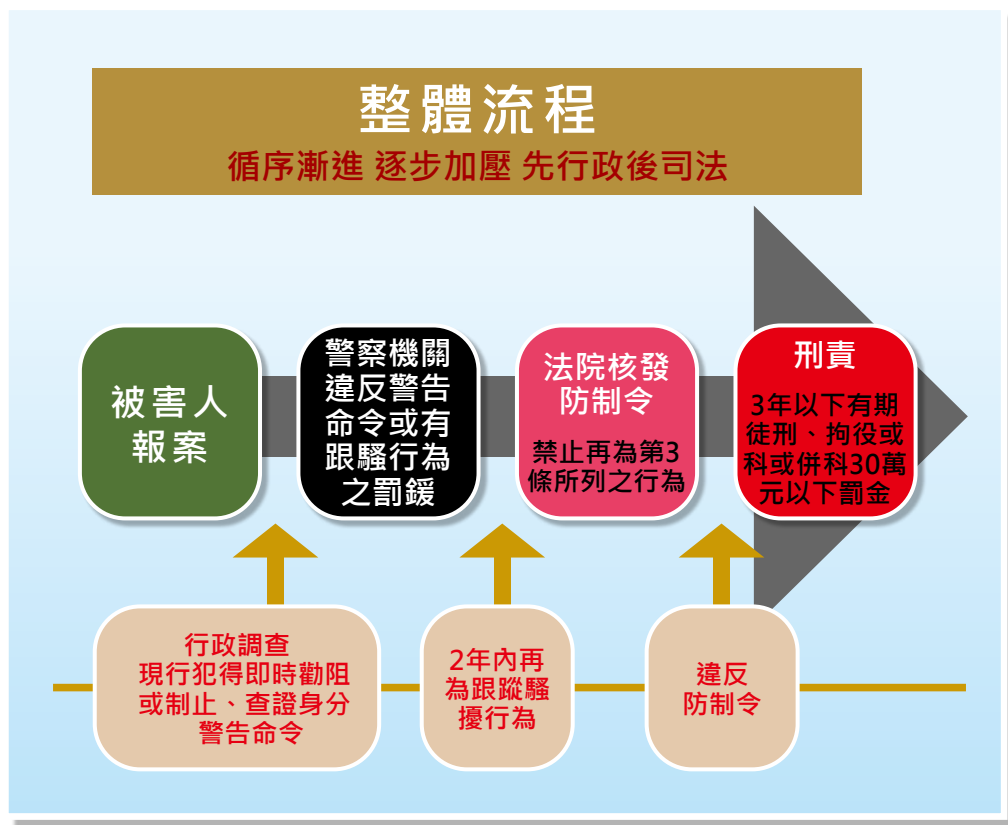
修法歷程

有鑑於此，2016年起警政署也著手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後經

多次研商將原草案修正為「糾纏行為防制法」，而於2018年4月19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會於同年5月16日初審通過「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進行政黨協商，而在同年12月政黨協商完畢，並將草案名稱又改為「跟蹤騷擾防制法」。按原草案

表1 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現行法律規範困境

相關法律	即時保護	困境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	X	1. 只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無法涵蓋各種可能的跟騷行為態樣，且跟追者只要每次經勸阻離去即不構成。 2. 跟蹤行為不易辨識與蒐證，只針對單一行為處罰。 3. 罰則太輕（處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對加害者約束力不足。 4. 裁罰頻率很低（2015年至2017年僅24件）。 5. 未看到「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脈絡，即時性不足。
防治性騷擾三法	X	1. 性騷擾必須是與「性別和性」有關的言行，且須從整體環境觀察，其是否製造令人不舒服的「創造敵意環境」或「利益交換」。 2. 不同對象處理程序不同，對加害者約束力不足。 3. 未看到「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脈絡，即時性不足。
家庭暴力防治法	只有緊急保護令	1. 保護對象僅限家庭成員及年滿16歲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2. 跟騷行為之處罰必須依附於民事保護令，需先以遭受家暴為由聲請民事保護令後，加害人進一步違反保護令內容，始能以刑罰處罰。 3. 相關案件大多涉及騷擾行為，若只跟追行為，不易取得緊急保護令。 4. 未看到「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脈絡。
刑法	X	1. 絕大多數個別跟騷行為惡性實不足以該當於刑法各罪名，進而影響後續執法介入，以致無法達到立即嚇阻效果。 2. 跟騷行為方式若未達到強暴或脅迫程度，即無法以強制罪相繩。 3. 跟騷行為態樣繁多，許多行為並非以恐嚇目的進行，無法以恐嚇危害安全罪相繩。 4. 未看到「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脈絡，即時性不足。
個人資料保護法	X	1. 任意將被害人的個人資料放在如色情網站上公告周知，可處以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罪，但無法涵蓋各種可能的跟騷行為態樣。 2. 網路跟騷行為易隱藏真實身分，不易追查，對加害者的約束力不足。 3. 未看到「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脈絡，即時性不足。



►圖1 跟蹤騷擾防治法整體流程。

當初立法設計是採取循序漸進、逐步加壓、先行政後司法，以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並維護個人人格尊嚴。被害人受到糾纏行為侵擾時，由警察機關開始調查，對現行實施糾纏行為之行為人，警察機關得即時勸阻或制止，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跟蹤騷擾行為之急迫危險者，可核發警告命令；若2年內再犯，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防制

令，行為人違反防制令，最高處3年徒刑或併科30萬元罰金（如圖1）。

就在各方期待能於2019年母親節前夕完成三讀，作為送給全國婦女母親節禮物的同時，2019年4月30日朝野

►跟蹤騷擾行為的加害人常屬病態行為，相關防範、執行及調查等作業，非單靠警察所能獨力完成，需與相關協力機關一起合作。（圖／警光圖檔）





◀▼糾纏行為具有反覆或持續行為，使人心生不安，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之特色。
(圖 / 警光圖檔)



協商時，警政署以草案與其他法律重疊、案件量大恐排擠治安維護工作為由，懇請暫不推動，最終決議由內政部重新檢討。如此決議也引起婦女團體與部分立委的不滿，批評行政院「昨是今非」。針對本案，內政部隨即發布新聞稿表示，政府非常重視國人安全，對婦幼安全的保護更不容有一絲一毫疏漏，但因跟蹤騷擾行為的加害人常屬病態行為，相關防範、執行及調查等作業，非單靠警察所能獨力完成，需與相關協力機關一起合作，綜合檢討立法，才能跟其他法令共同架構防護網，提供人民安全無慮的生活環境。

修正建議

縱使上屆立法院審理本案因「屆期不連續」胎死腹中，然為能及早防止跟蹤騷擾行為，避免最終以暴力收場，本屆立法院於2020年4月13日內政委員會在審查「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等4案時，內政

部在朝野立委皆關心下，允諾將在半年內提出政院版，也為本案的立法再現曙光。惟為使本法案更明確可行，本文建議可再為如下修正：

就法案名稱而言

原草案法案名稱，先前黨團協商結果為「跟蹤騷擾防制法」，惟基於家暴法已有使用跟蹤及騷擾之定義，為有效區隔，贊同使用原政院版的「糾纏行為防制法」名稱，且用「糾纏行為」，更可突顯本法反覆或持續行為，使人心生不安，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之特色，且符合臺語稱呼「勾勾纏」。

就法規競合問題而言

原草案當初未設計法規競合規定，是考量競合不是問題，要以被害人主觀上最有利方式去選擇就好，惟為避免爭議，應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之性質，其適用順序是補現行規範保護之不足。故未來在母法上應明定：「跟蹤騷擾行為之防治，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就跟騷行為定義而言

何謂無正當理由？何謂與該本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何謂反覆或持續為下列行為？何謂使人心生不安，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行為態樣類型問題？確實包含諸多不確定法律概念，如此也易造成第一線執法者判斷之困難。另就跟蹤騷擾行為設計概括條款而言，原草案未於跟蹤騷擾行為定義之各種行為後加上概括要件，以避免違反罪刑法定原則，惟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時，多數委員認為無概括要件保護不足，而且德國刑法238條跟蹤騷擾罪亦有概括條款之規定，因而於糾纏行為定義加入概括條款，周全被害人保護，如此也增加本法要件上判斷的困難。然基於人類認識能力與定義能力之不足，於構成要件上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係不可避免，惟為使執法者於實際運用判斷時能更具體化，於本法施行細則中盡可能將各種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明確界定，以達到可理解性、預見可能性及司法審查可能性。

就警察機關核發警告命令而言

原政院版草案，未交由警察機關核

發警告命令禁止行為人再為糾纏行為，以避免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意旨之爭議，惟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時，多數委員認為現行法令缺少即時有效之保護機制，因而加入警察機關核發警告命令機制，提供被害人即時之保護。警察機關核發警告命令，除牽涉到侵害人權之虞外，亦關聯是否有跟蹤行為之認定，如在不易認定的情況下，確實也會引來大量行政訴訟之救濟問題，而增加警力負擔。然基於被害人之即時保護，有明顯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再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之虞，或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跟蹤騷擾行為之急迫危險者，警察機關有必要得逕行核發警告命令，禁止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若被告對此警告命令不服，可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

就跟蹤騷擾是犯罪而言

目前草案對有跟蹤騷擾行為者，是處予罰鍰而非科予刑罰，惟德國刑法第238條跟蹤騷擾罪及美國加州跟蹤騷擾罪，直接認定就是一種犯罪，因而有主張跟蹤騷擾就是一種犯罪；惟本法採循序漸進、逐步加壓、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例，不直接將跟蹤騷擾認定就是犯罪，未來確實也可考慮刑事及行政混合並行模式，將某些跟騷類型直接犯罪化。

就有關本法證據蒐集問題而言

由於跟騷行為不易蒐證、不易辨識，且事涉個人隱私，被害人可能不提供，若未賦予員警強制調查權限，或無法依通保法調閱通聯，可能不易查證，將喪失本法保護個人身心安全之美意。故

未來本法制定時，是可規範被害人相對舉證責任、相關業者協助調查提供資料義務，以及授予警察機關強制調查權限，就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違反跟騷行為調查所需必要資料者增訂罰責，且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罰，至接受調查為止。

就有關本法有效性問題而言

跟騷行為有許多是瘋狂偏執者為之，而其需要的是強制治療輔導而非靠大量警力的制約，因而原草案第19條有關防制令之設計，未來有必要納入命行為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以強化本法防制跟騷行為之有效性。

就建立被害人支援體系而言

原草案屬廣義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惟草案卻無對於「被害人支援體制」之規定，只附帶決議：「為保護因跟蹤騷擾行為遭受身心危害之受害人，使其得尋求相關資源之協助。」依原草案第27條制訂之施行細則，應納入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規定，以維護、保障被害人之身心狀況，母法未加入「被害人支援體制」誠屬可惜，未來在檢討時有必要在母法中明定。如同日本於2016年最新修正的「糾纏行為等管制法律」規定，對被害人之支援，必須有完整的對策，方足以防止被害之發生。明定警察本部長等援助、相關職務關係者之考量、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關係



事業者等支援、調查研究之推進、為了資助防止糾纏行為等其他措施、為了圖謀支援等措施。換言之，被害人如為了自行防止該糾纏行為並願接受援助，而向警察機關等提出申請，警察機關等應依法向該被害人示範，自行防止該糾纏行為等之被害措施。相關職務關係者、關係事業者亦應努力給予被害人支援，並連結民間力量讓被害人得遠離被害。

就相關機關協力合作而言

原草案並無如家暴法第4條所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主動規劃；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規定，只在第2條立法說明指出，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跟蹤騷擾行為防制之需要，對涉及跟蹤騷擾行為相關業務，應全力配合。如此在欠缺明確法源的情況下，將來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整體防治網絡，主管機關內

▲原「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第27條制訂之施行細則，應納入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規定，以維護、保障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圖／警光圖檔）



▲目前以受理報案系統「跟蹤」、「騷擾」及「糾纏」等關鍵字檢索，每年約有7,600件左右跟騷行為案件，再加上家暴、性騷擾案件，約有2萬5,000多件，若再增加跟騷行為案件之調查，對於警察機關原有之勤、業務將會產生嚴重衝擊，可能排擠維護治安及交通之警力。（圖／警光圖檔）

政部又如何尋求其他目的事業機關的合作，未來在檢討時，有必要在母法中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在其權責範圍，針對跟蹤騷擾行為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跟蹤騷擾行為相關業務，應全力配合。」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應邀地方主管機關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有關專家學者，協調、研究、協助、諮詢及推動跟蹤騷擾行為防治政策、作為。」

就受理量大恐排擠治安維護而言

警政署目前以受理報案系統「跟蹤」、「騷擾」及「糾纏」等關鍵字檢索，雖數據並不精確，但推估每年約有7,600件左右跟騷行為案件，若再加上家暴、性騷擾案件，約有2萬5,000多件，數量相當可觀。倘若本法施行後，除上述對象已明的案件外，對象不明案件也會浮現出來，再加上本法增加跟騷

行為案件之調查、現行跟騷行為之勸阻或制止、核發警告命令、罰鍰及執行防制令等事項，其對於警察機關原有之勤、業務將會產生嚴重衝擊，排擠維護治安及交通之警力，確實是值得注意。有鑑於此，為增強本法執行之可行性，應補強個別法令之不足，如參考德國刑法第238條之規定，於刑法增訂304條之1跟蹤騷擾罪；或於性騷擾防治法增訂第25條第2項「意圖性騷擾而持續跟追罪」；另可

參酌原草案第3條跟蹤騷擾行為之概念，重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項規範之類型；又可擴大家暴法第63條之1的「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概念，以擴大家暴法之保護對象。

整合保護體系

最後，危機就是轉機，為因應加強保障婦幼及國人的安全，應整合警察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可思考將警政署行政組、防治組及刑事警察局的犯罪預防科整併為「犯罪預防局」，與「刑事警察局」並行；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防治科、犯罪預防科及婦幼警察隊與少年警察隊合併為「婦幼保護警察大隊」，與「刑事警察大隊」並行。將現行警察分局「犯罪被害保護官」跟「家庭暴力防治官」整合，成為真正的「犯罪被害保護官」，其角色不只是通知、轉介而已，更要能擴大至心理急

救(psychological first aid，縮寫為PFA)所言8項核心行動的服務，包含：

- 一、接觸與允諾協助。
- 二、安全與安適。
- 三、促進穩定。
- 四、蒐集訊息。
- 五、實用性協助。
- 六、連結社會支持。
- 七、有關因應的資訊。
- 八、與協同服務連結。

PFA的目標是促進身心安全、照顧實際需求、提升因應效能，及進行適當的資源連結與轉介，其奠基於復

原力/韌性觀點，而非基於心理疾病觀點的心理治療模式；又各分局偵查隊最了解偵查狀況，也需要建置「犯罪被害人聯絡官制度」，並再強化員警保護業務之教育訓練。如此整個警力配置須再重新檢視，以落實政府改善婦幼安全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初衷。👮

▼►警察大學教授許福生表示，為因應加強保障婦幼及國人的安全，應整合警察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以落實政府改善婦幼安全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初衷。





殺警者無罪，李承翰的判決需要如何補破網？

文／黃文志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副秘書長 圖／警光圖檔

2019年7月殺害鐵路警察李承翰案件，於4月30日經嘉義地方法院宣判，判決殺警嫌犯鄭再由無罪，並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年。這樣的判決結果，讓全國6萬8千多名警察同仁和其眷屬同感悲憤和痛心，似乎鐵警李承翰白白犧牲其寶貴生命，未來警察在街頭的執法，將遭受更為鉅大的生命威脅和挑戰；而讓社會輿論更為譁然的是，鄭再由僅須強制就醫施行監護5年，之後，讓他復歸社會，同樣的壓力又再度回歸到警察、社工等，屆時社會安全網又要再度被挑戰，民眾再度陷於恐慌，警察又再度面臨被殺害的威脅。

本案精神醫師的專業鑑定和法官的依法判決，傳達什麼樣的訊息給臺灣這個社會？伴隨著前些時候小燈泡

事件的宣判，過去幾年來多起駭人驚悚的隨機殺人事件的判決留給社會的印象是「殺一人不會被判死刑」，而李承翰

的判決之後，這樣的社會印象將更近一步「殺警者無罪」。維持社會治安、勇敢地站在第一線代表政府的臺灣警察，其執勤安全在我國司法面前竟然如此無助與缺乏保障，放眼全球，也是舉世少見。

筆者就讀博士班的美國德州，殺警者唯一死刑。前德州州長佩里(Rick Perry)說：「長久以來，德州人已經做了決定，誰要是殺了我們的孩子、殺了我們的警察、或犯下其他十惡不赦的罪行，死刑就是應得刑罰。」加州、麻薩諸塞州、夏威夷州殺警均屬一級謀殺，有死刑的可處死刑，沒有死刑的可處終身監禁。美國社會非常嚴肅地看待殺警事件，因為「對警察的攻擊，就是對政

府的攻擊，就是對公權力的攻擊」，2008年紐約州議會通過法律明定「殺害警察者，得處死刑」，因為「警察每天冒著生命危險保衛我們的安全及福祉，紐約州需要死刑保護他們及社會」，美國社會所信奉的道理其實很簡單，「如果歹徒連警察都敢殺，還有什麼不敢做的？」社會治安的最後一道防線將形潰敗，民眾的生命安全和財產將永無保障。因此，保護警察的執勤安全，就是保護民眾的生命安全，就是保護社會治安的最後一道防線，讓我們的警察得以執勤安全，就是讓我們的街頭安全，就是人民安居樂業的終極保障。

而根據警政署統計，2018年以警察人員為對象之妨害公務案件(起訴

▼全國所有妨害公務案件係以警察人員為大宗，且不分行為手段之危險程度，多以易科罰金了事，等於助長了歹徒對警察施暴之氣焰。



►警察工作性質特殊，在街頭執法的第一線警察，每一分每一秒都面對不可預知的高度危險情境。



998件)占全國所有妨害公務案件(起訴1,051件)之95%，且在所有有罪判決(529人次)中，竟高達99%以上係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525人次)，足見全國所有妨害公務案件係以警察人員為大宗，且不分行為手段之危險程度，多以易科罰金了事，等於助長了歹徒對警察施暴之氣焰，這樣的社會印象與法律認知，讓歹徒敢輕易以身試法，率性挑戰警察執法的公權力，但一般社會大眾基於保障自身安全的思維，真的認為「襲警」沒有關係嗎？鑑於臺灣社會治安情勢的快速變化，我們國家的立法政策真的不宜以警察的特定身分作為獨立保護的對象嗎？真的不須制定「襲警罪」嗎？

筆者認為，警察工作性質特殊，在街頭執法的第一線警察，每一分每一秒

都面對不可預知的高度危險情境，每一刻都可能面對歹徒的生命威脅與挑戰，應較一般公務員享有更多法律上的保障；若我國社會經常發生襲警事件，甚至殉職案件，將使得一般公眾對於社會安全產生心理恐懼，也因此，行政院雖已於109年4月29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警政署召開「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及第266條、第270條之1修正草案會議」，決議增訂第135條第3項加重妨害公務罪，將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行為態樣犯妨害公務者，加重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使其難以易科罰金，但這樣的修法內容對照李承翰事件的判決，實在難以亡羊補牢，對於警察的執法安全杯水車薪，也讓社會大眾質疑政府保障警察執法安全的決心，因

此，筆者建議在上述修法內容下，應增訂刑法第136條之1「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採取加重刑度之方式，避免執勤警察再度遭受不法侵害。

警察的生命安全毋寧說是其個人的，更應被視為臺灣社會的珍貴資產，就像李承翰母親撕裂心肝的肺腑之言：「不期待判處死刑，但只希望不要再有人受害……。」也因此，鑑於李承翰事件的一審判決結果，影響未來警察執法安

全甚為鉅大，筆者誠摯地呼籲，政府應立即透過上述修法內容補破網，增訂刑法第136條之1「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顯示政府保障警察執勤安全的決心，提供員警執勤安全的堅實後盾與保障。👮

本文轉載自中國時報109年5月2日A15版社論。

▼李承翰事件的一審判決結果，影響未來警察執法安全甚為鉅大。



當哈利遇上莎莉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參訪彰化縣警察局經驗交流分享

文・圖／陳雯龍 彰化縣警察局組長

人、車、路之間如能完美協調，就是幸福公路，反之事故不斷就成了「奪命公路」、「最陰公路」，因此如果警察與工務單位產生協作機制，從執法面與工程面共同解決交通安全問題，定能發揮1加1大於2的成效。

人、車、路是交通安全問題三要素，用路人的用路行為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的規範，汽、機車及慢車等車輛管理則屬監理層面，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地監理所、站權責；道路環境屬工程問題，在彰化縣省道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權責、縣鄉道為縣政府工務處權責、鄉鎮市區道路為公所權責。

劉世桐處長率隊蒞臨參訪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處長劉世桐日前率同副處長陳貴芳、交管中心主任盧勇廷、主計主任柯淑芬、彰化工務段段長陳俊彰等一行人，為感謝彰化縣警察局在臺61線西濱快速公路通車時，協助維護交通秩序辛勞，前往彰化縣警察局拜會局長方仰寧。會



前，為把握此一工務及警政交流契機，局長方仰寧特別指示交通警察隊針對臺61線西濱快速公路交通安全等議題研擬改善建議措施，期待二區處劉處長當日能具體回應，共同維護臺61線西濱快速公路用路安全及員警執勤安全。

臺61線員警事故處理 安全問題

臺61線西濱快速公路彰化路段採高架設計，雙向各2車道，路肩寬度不足，亦無避車彎設計，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具高度危險性，為此，彰化縣警察局訂定「處理臺61線西濱快速公路交通事故現場處置流程及注意事項」，予沿線和美、鹿港及芳苑分局律定事故處理分工作為，其中做法包括：

- 一、專責處理交通事故：現場警戒與交通管制指揮人員由分駐(派出)所員警負責，交通分隊員警負責全般交通事故處理(A1、A2、A3)，以確保安全及縮短處理時間。
- 二、強化事故處理安全：彰化縣警察局採購警報型警示燈35組及肩燈70組，配置臺61線沿線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警報型警示燈置於交通錐上，遭撞倒後，可自動傳送警報訊息並發出100分貝以上警報聲。警報燈與警報肩燈由警戒員警配戴，傳送訊息距離可達80米以上，達到預警效果。
- 三、跨縣市支援協助：為因應臺61線於108年12月底彰化路段全線通車，律定於主線高架發生事故時，如車輛翻覆、散落物致全線車道受阻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處長劉世桐(右3)率隊參訪彰化縣警察局，共同商討提升彰化縣內行車安全。



▲西濱快速公路彰化路段採高架設計，雙向各2車道，路肩寬度不足。

▼臺61線彰化路段大型車往來頻繁，每有事故即造成單向或雙向通車受阻。



無法通行，須封閉道路及匝道加以阻絕，同時引導車流改下前1個匝道行駛平面道路，並與友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雲林縣警察局互相支援派員協助。

四、跨單位事故處理通報機制：由彰化縣警察局協調公路總局二區處及彰化工務段於臺61線發生交通事故時，提供相關人力、機具、警示設施及附掛有移動式緩撞設施之車輛

·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短暫性施工規定，於事故現場布設交通維持設施，維護警、消及用路人安全。

五、成立群組通報管制：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和美及芳苑分局於轄區發生交通事故時，利用通訊軟體即時通報二區處交控中心「中部事件通報群組」，並記錄通報、受理、抵達及排除時間備查。

強化大型車管理措施

有鑑於109年2月3日10時許，1部曳引車從臺61線南下鹿港交流道下平面道路時，疑似機械故障導致煞車失靈，追撞8輛汽、機車，撞破護欄摔落橋下釀成1死、3傷的交通事故案件，彰化縣警察局特別執行以下加強措施：

- 一、加強勤務部署實施稽查取締：利用臺61線封閉型道路特性，於北端臺61乙線——美港公路與南端大城交流道，採取南、北端同步攔查取締的勤務部署。
- 二、加強監警聯合稽查：橫向整合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監理站實施監警聯合稽查，每月規劃全縣同步實施4次專案勤務，防制大型貨車、砂石車事故及違規。
- 三、建立地磅站，落實重量管理：由於臺61線彰化路段行經彰濱工業區、全興工業區，且鄰近臺中港區及雲林麥寮六輕，大型重車流量相當大，為強化路段重量管理，維護行車安全及道路結構完整，建議二區處設置地磅站，以利稽查取締載重車輛。
- 四、防制「水漂」造成事故：經統計



臺61線彰化路段交通事故雨天發生率達76.8%，大型車發生件數占32.98%，發生地點以北向190、175、170及169公里路段發生最多，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排第一，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次之，建議二區處改善車道排水、彎道處增設輔2導引標誌及警48注意強風標誌，遇雨天加強CMS電子看板宣導「天雨路滑 減速慢行」。

二區處意見回饋

本次座談會中，二區處由交管中心主任盧勇廷針對臺61線西濱快速公路全線通車管理措施，及彰化縣內省道事故防制及統計分析進行簡報，重點內容如下：

一、事故處理小組運作：自109年1月1日起，有7家拖救業者取得許可，彰化縣警察局可自行或聯繫二區處交控中心通知拖救車輛到場。事故現場如有碎片或掉落物時，二區處



▲ 緩撞拖車可有效保護臺61線處理事故警、消執勤安全。

◀ 臺61線彎道處應增設輔2導引標誌，維護行車安全。

交控中心收到警方通報即指派事故處理小組之路容維護廠商前往處理。現場事故處理之交維車輛LED車及緩撞拖車位於警車下游約10至100公尺處，等待警察單位完成事故處理程序後，進行掉落物及路面清理。統計108年12月啟動事故處理小組運作迄今出勤達266次。

二、情境模擬事故演練：依據快速公路施工交通管制手冊，施工分為長期性施工、中期性施工、短期性施工、短暫性施工及移動性施工。事故處理採用短暫性施工方式，布置交通維持設施，並於去(108)年12月

19日，二區處、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共同進行交通事故演練。

三、設置地磅站，實施重量管理之可行性：公路總局規劃在臺61線近彰化段北段、臺中市清水路段及南段雲林縣臺西路段設置地磅站，後續彰化路段研議可以增設地點為洋厝交流道及彰20路口橋下。

四、進行路面重鋪，改善水漂現象：二區處在108年9月11日完成北向190公里路段重新鋪設，維持良好平整度，保持橫向排水坡度2%，改善路面積水現象，嗣後如因路面洩水坡度因車輛輾壓有所改變時，將研議沿路側護欄增設溝槽，強化縱向排水功能，增進排水效率，並持續辦理道路巡查及路容養護作業，確保排水系統暢通，維護行車安全。

五、轄內省道事故防制及統計分析：108年省道A1發生件數21件，較107年增加10件；A2發生件數3,410件較107年增加882件，傷亡者多為普通重型機車及行人，事故發生地點多分布在都會區及城際交通要道，事故發生原因多歸責駕駛人行為。

地磅站」。

二、臺61線交通事故現場部署演練時，由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鹿港、和美及芳苑分局會同二區處共同實施。

三、二區處提供與廠商簽訂之臺61線緩撞車及拖吊車業者契約內容，供彰化縣警察局通報時，能複式審視廠商是否有依合約派遣相關車輛。

這些措施對於臺61線西濱快速公路彰化段之行車安全及員警執勤安全將更有保障，由於雙方互動熱烈且近中午用餐時段，為盡地主之誼，彰化縣警察局特別安排彰化在地小吃彰化肉圓及特色湯品燉露，供與會人員享用，賓主盡歡並相約彰化縣警察局回訪二區處之行，為二單位長久交流互動奠定良好基礎。



▼遇雨天加強CMS電子看板宣導。



達成共識 賓主盡歡

本次交流座談會中彰化縣警察局及公路總局二區處，對於諸多措施達成共識，包括：

一、強化臺61線「重量管理」增設「

走出舒適圈， 志願服務的眞善美

▲筆者於108年榮獲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與前副總統陳建仁（左）合影留念。

文・圖／王翔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秘書科警務員

亞馬遜CEO貝佐茲曾說過：「聰明是天賦，而善良是選擇。」時光荏苒，從學生時代開始，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已數十年，筆者於108年榮獲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暨八德獎與屏東縣好人好事代表，回顧初衷，實感萬幸。

書籍《簡愛》作者夏綠蒂・勃朗特 (Charlotte Bronie)曾述：「快樂必須分享，不然它會失去味道。」母親也曾告訴我：「每個人一生的福報是有限的。」緣此，何不發揮自我價值，透過與人分享創造福祉，以不間斷地服務社會，將關愛與幸福最大化。

大學時期，可謂是志願服務發光發熱的舞臺，但一開始警察大學嚴謹的生活管理及軍事化教育，讓大一時的我備受煎熬、徬徨不安，經常以返家的方式

，來逃避生活中所遭遇的各種困難，置身於充滿挑戰的求學環境，使我開始思考自己該做什麼改變，才能擁有比同儕更與眾不同的大學生活，於是重新省視自己的人生意義，從而致力於各種服務活動。

沉澱 再出發

洪蘭老師於書籍《靜下來，才知道人生要甚麼》中曾述：「行善有如春園



▲筆者自組救災團協助88水災賑災。

之草，不見其長，但日有所增，作惡如磨刀之石，不見其消，但日有所損。」為了充實個人生活閱歷，走出舒適圈，挑戰自我實踐力，曾經至玩具圖書館陪伴幼小孩童、老人安養中心替年邁老人擦拭身體、慈濟園區協助資源回收工作等，畢業後因88水災自組救災團協助救災、製作行動劇犯罪預防宣導、協助伊甸基金會義賣牙刷、擔任桃園市文化古蹟觀光導覽員、參加全球暖化世界公民高峰會替地球發聲、為華山基金會與

▼筆者參與柬埔寨海外服務。

世界展望會募捐發票。

此外，屢次籌組團隊，運用警察大學所學，規劃辦理屏東縣霧臺鄉谷川、大武部落華緣教育基金會數學探索志工營隊、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小波麗士家族犯罪預防宣導暨防身術營隊、兩岸四地高關懷少年生活體驗登鋒營等等，甚至跨國參與臺灣青年之愛，前進柬埔寨百人接力生命體驗與關懷國際志工活動，利用棕櫚葉為貧苦人家搭建杆欄式房屋，回國後亦資助Toam村孩童Sakor完成大學學業。

在與孩童互動過程中，深刻發現自身所學犯罪學理論的實用性，我們的一言一行，將對於這些正在成長的孩童們，產生潛在的巨大影響，僅僅短暫的接觸，卻能勾勒出這些孩童們的未來。

施比受更有福

個人最喜愛的一句靜思語為「施比



受更有福」，簡短的話卻寓意深遠，以現今責任分工的社會來說，一日所需百工皆為備，每個人各司其職，反覆扮演著「施者」與「受者」，此為建構起良善社會的根源，但大多是受之於人者太多，施之於人者太少。

一個人能夠施予別人，代表著擁有的多，但接受別人給予，卻不一定擁有的少，施與受是個良性的互動，亦是善的循環，透過人性光輝的延展，一旦受者逐漸茁壯，假以時日「受者」也能成為「施者」，深懷感恩即是其中回饋的歷程。

洪蘭教授曾述：「為人點燈，明在身前」，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生活中總有意外的插曲，每個人都需要他人的協助，才能走到今日，緣此，替他人點燈，實為每日食糧，一個暖心舉動，都能讓他人受用無窮，此等精神看似大愛，但有時替別人做事，其實是在幫自己鋪路，善是會因果循環，替他人服務，不啻是給自己機會。

集思廣益 回饋社會

猶太法典《塔木德》內述：「人可以仰賴三個朋友的陪伴，一是財富，但是財富只能陪伴他到好運消失；二是他的親人，但是親人只能陪伴到墳墓口，就得離去；第三是他的善行義舉，它陪伴主人到他墳墓之後，還長長久久」。

大學時，常利用假日從事志願服務，有位志工阿姨卻問：「你所做的志工服務，有幫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嗎？」簡單的一個問題，卻充滿了奧義、尖銳的意涵，著實讓自己想了幾天。

反覆思考後，廣續發現「使人快樂

」才是願意服務的原動力，應以自身為標竿，竭盡所能燃燒自己照亮別人，讓善行義舉持續遠颺，只要心存善念，幫助需要的人，就是好的服務，甚至有時一個助人的義舉，卻能如暖流一般影響周遭，透過蝴蝶效應式的分享，創造簡單的感動，搭建與別人的橋樑，傳遞自己的善意，讓世界更祥和、更美麗，何樂而不為呢？

服務學習很重要嗎？

網路上頗有寓意的小故事闡述：「有人問天堂與地獄的人有何分別？於是，上帝發了雙『長筷子』給所有人用膳，在地獄的人永遠只想到自己，用長筷子吃不到東西而飢餓；但在天堂的人總是無私奉獻，用長筷子幫別人夾菜用飯，永遠不會挨餓」。

「服務學習」為學校德性教育的主軸，藉以精進學生道德品行，並希冀從中學習知足感恩，甚至在未來升學亦列

▼筆者參與世界展望會募捐發票。



「大廟、神社、桃園城」文化深耕行 文化觀光導覽員培訓

主辦單位：桃園市文化局 協辦單位：桃園市文化觀光協會



▲筆者參與桃園文化觀光導覽員培訓活動。

入評核當中，但校園學生常反映：「到學校是來讀書的，不是來打掃的。」認為讀書目的，遠超於服務學習，讓學校不禁仔細想：「服務學習很重要嗎？」、「難道道德教育與學習態度，遠比不上成績良窳嗎」？

學者杜威(John Dewey)曾說：「生活教育遠比知識教育重要。」從小應扎根善行、凝聚善念，以尊重他人、知足感恩為出發，但一味只重視學科教育，而忽略了以人為本的道德教育，可能致使道德淪喪，進而社會失序。

然而，用心付出並非為了獲得，不一定服務長者或高關懷家庭才稱之為付出，我們應將「愛」實踐於生活之中，心存善念、口說好話、身做好事，最重要的是學習如何將心比心，從自身行善而能帶給別人快樂，日行一善即是功德

無量，唯有知足常樂，心懷感恩，以謙卑的心回饋社會，助人向善，不僅自己做自己的貴人，也成為他人生命中的貴人。

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代表協會，秉持「時時存好心、做好事、說好話，處處有溫情」的理念，拋磚引玉帶動整體社會善念的發酵，激發臺灣共善的連鎖效應，形塑共善社會的願景，讓社會自然而然形成一種「真、善、美」的氛圍。

人民保母 為民服務

從小到大，「從警」的選項連想也沒想過，誤打誤撞進入「警察」這個大家庭，驀然回首已歷經逾十年的歲月。

很多人會問：「你為何想要當警

察？」對於自小古道熱腸與富有正義感的我，從警是最好的選擇，警察工作時常第一線接觸民眾，並以「為民服務」與「維護治安交通安全」為一生的職志，平時僅需要多付出一些關心與細心，即能如同蝴蝶效應一般，俾使警政工作事半功倍，倘若看到路上未歸的小朋友與老年人，詳加詢問就能幫他找到回家的路；深夜巡邏看到不尋常的車輛與民眾，勤加盤查登記，就能有效防止外來犯罪之入侵，持續戮力從公、勇於任事的情況下，不肖業者與犯罪人士自然不敢妄自靠近。

因從事警職的關係，心裡總有滿腔熱血，希冀以一己之力，帶給周遭的人幸福與快樂，秉持著為大眾服務、創造社會福祉、發揮自己所能，藉以照亮別人的精神，雖然警察看似小人物，卻是社會的大醫生，只要有警察在場，恆等於安定力量的保證，也是國家社會前進

的原動力。

惜福 培福 再造福

美國前總統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曾述：「當蠟燭點燃另外一根蠟燭時，它沒有損失，房間卻變得更亮」。

當年學校服務學習還未盛行，甚至可說是貧脊的時代，很多時候都是自己一個人單槍匹馬，利用假日到校外與其他社會團體接觸，由衷感謝中央警察大學前課外活動組組長黃淑娟、二手玩具圖書館余良玲督導、國際傑人會呂文三大哥等人，當我還是幼苗之時，給予無私的灌溉，讓我有發展茁壯的舞臺，成為自己生命中的貴人，甚至直至今日都感懷於心，期許記取這份感動，繼續將小愛化作大愛，竭盡所能回報這份善緣。



▼108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與行政院副院長陳其邁（前排，左六）合影留念。





▲筆者母親馬王敏女士榮獲109年警政署模範母親，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總隊長鄭明忠代表署長頒獎。

馬家警察班的推手—— 我的阿母

文・圖／馬宜岑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警務佐

「警察大人伊母啊！你也來買菜喔！」每當菜市場上響起攤販親切的招呼聲，阿母總是一臉笑意地回說：「三八啦！胡北貢啦！（臺語）」，她是榮獲109年警政署模範母親，同時當選屏東縣屏東市模範母親，更是馬家警察班的幕後推手——我的阿母「馬王敏」女士。

阿母是父親二度媒妁求娶才點頭出嫁的，回想父親第1次求娶她時，正值貌美如花的18歲，姻緣蹉跎8年，期間也不乏條件良好者上門求親，但

她最後還是嫁給了父親；26歲出閣的阿母，在當時那個年代，已算是老小姐，回首前塵，她說：「命中注定來還父親債的」。

阿母任勞任怨 扛起家計

阿母自幼家貧失學，新婚半年，父親因一場意外截去左腿大肢，從此失去務農謀生能力，在封閉的農村，世人紛紛猜測母親是否會離父親而去……，談起這段往事，性格堅毅的母親說，她不能在父親最需要她時離開……。她以實際行動破除流言，除鼓勵灰心喪志的父親，無薪學習裁縫3年，更盡心侍奉公婆；2子1女陸續出生後，扛起全部家計重擔，白天除了操持家務、照顧老小、下田幹活、擺攤賣菜、打零工之外，晚上還要協助父親縫紉補釘，從早到晚無法停歇；她說：「大人1日、囡仔也1日」，堅信孩子日日長大，苦日子總會過去，就這樣刻苦耐勞、勤儉持家、無怨無悔、堅苦卓絕地扶養我們長大成

人。說起憨厚無脾氣的父親，與其說是她倚靠的丈夫，其實是個需要被照顧的大孩子，她明白自己的責任重大。在父親兄弟分家後，縱然家中經濟長年拮据，當叔伯決定改建老家三合院時，母親仍當機立斷鼓勵父親加入房屋改建，並以打更多零工及參加互助會方式籌措建屋經費；當時互助會並不盛行於純樸農村，若非鄰里熟識之人是難以參加的，母親多方探知鄰村發起稻穀互助會，便隻身前往請求入會，並設法取得信任；為人信譽良好的母親，經居住該村，且為鄰里敬重的親戚主動擔保後順利入會；每遇互助會款繳納困難時，只能典當外公補償她未就學的嫁妝金戒變現，讓妯娌誤解母親偷藏私房錢，引起不小家庭風波。對母親來說，生活一直十分艱辛，但不識字的她面對困境總是勇往直



前，「你不勇敢，誰幫你堅強」可謂她人生最佳寫照，她的勇氣令人佩服不已。

▲手足情深3兄妹。

「為母則強」 保護孩子

我的弟弟自小體弱多病，母親白天辛勤工作的收入，晚上常得繳給醫生看病，她戲稱「弟弟是用錢糊起來的」。小學的弟弟身材瘦小，同學常以戲弄他為樂，心細的母親，發現弟弟的帽子、鉛筆時常遺失，但弟弟從來沒說，一問之下才知他常被同學欺負；因家中薄田就在小學旁，有天母親趁老師未上課前，進入弟弟的教室，脫下斗笠和包巾詢問全班小朋友，是誰亂丟弟弟的東西，全班噤若寒蟬不敢承認，她只提醒他們



►母女情深。

說：「我隨時在教室旁的田邊工作並看著……」，從此弟弟的東西再沒遺失。「為母則強」的她，用自己的方式保護她的孩子，聰慧的她總有一套解決問題的方法。

忙碌工作的母親，平日無暇與我們閒話家常，但管教子女卻一點也不鬆懈，她總在生活裡以實際行動做我們的榜樣，讓我們受用無窮；回想幼年犯錯被罰跪，她以竹掃把枝抽打我們身軀的恐怖記憶仍在腦海；工作再忙再累，母親從未讓我們缺衣少食，給我們十足的家庭溫暖與安全感，她是嚴母更是慈母，我們對她又愛又怕。每天同學放學回家玩耍時，我們3兄妹要分擔家中煮水燒飯、餵雞飼鵝，假日要幫忙下田除草及採收作物，唯一零食是豬油拌飯，這樣的童年生活曾讓我埋怨不已；回想母親為了多賺一些錢，早起摸黑獨自在農田工作的辛酸與害怕，至今仍讓我感到十

分心疼，阿母對我們最大的影響，是教我們做人的道理與面對生活的勇氣，這也成為我們人生中最大的資產。

母親很遺憾外公沒有讓她上學，但她認分、不埋怨，且做事總能無師自通；我常讚歎她的手好像有魔法，不但做了一手好菜，在針黹裁縫方面也相當出色，尤其是任何花卉及作物，在她手裡都能生意盎然，所以鄰居時常請教她，如何栽種作物，她也都耐心地解說教導，是個名符其實的才女；她常說：「人只要肯學，沒有學不會的事，事情多做並不會吃虧。」當我因工作或家庭感到心情低落時，她會以同理心安慰我的情緒，我總能在母親簡單的話語裡找到安定的力量，那是任何金錢也買不到的幸福感。

家族8人 投入警消

在艱苦的環境中，母親展現「為母則強」的堅忍態度，剛柔並濟的身教就是最好的言教，我們3兄妹不捨母親日夜操勞，高中(職)畢業後，陸續選擇就讀公費的警察專科學校；哥哥任職彰化縣警察局並於108年退休，筆者目前服務於保五總隊，弟弟現任保二總隊警務員，另外大嫂任職保四總隊，外子於屏東縣消防局退休；母親接續鼓勵孫輩世代接棒為民服務，如今她的長孫及外孫均服務於國道公路警察局，孫女現任桃園市消防局消防員，家族共計8人於警(消)界服務。

幼時大家都說我像極了阿母，不論身形外貌或聰明伶俐，我多麼以母親為傲，在我心中她是個女中豪傑，雖不識字卻很有教養，個性真誠善良，充滿自



▲馬家警察班。

►大隊長張昱辰(右2)頒發警察寶寶，並與總隊長鄭明忠(左1)、副總隊長葉爾煙(右1)合影留念。

信才華，深具理性與膽識，堅毅獨立又勇敢地通過命運重重考驗，如今苦盡甘來，兒孫滿堂(3個子女及10個孫子女)，她是最棒的母親，不僅是我們子女人生的舵手，更是馬家警察班的重要推手，栽培我們共同為國家社會奉獻心力，無論外面有多少風雨，有母親的地方就是避風港，母親謝謝您，我們永遠敬愛您。

母親人生的燦爛扉頁——頒獎

為表彰母親榮獲109年警政署模範母親，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總隊長鄭明忠，特於109年5月6日週報，代表署長頒贈水晶獎座及禮券5,000元(總隊警友會另贈禮券2,000元及康乃馨花束)，並在致詞時感性表示，憶起兒時母親教導唐朝詩人孟郊所寫「遊子吟」——「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道盡天下母親對子女無盡深切的愛；



所有的母親都是上天派來的天使，無私奉獻照顧每個家庭的孩子；推動搖籃的那雙手，安定了每個家庭，感謝我的母親栽培兒孫成為維護社會治安的穩定力量，頒獎場面溫馨隆重。週報會後，大隊長張昱辰精心為母親籌辦慶祝茶會，鄭總隊長特率副總隊長、主任秘書及督察長蒞會並貼心配合母親以臺語閒話家常，分享彼此艱困向上的成長背景，溫馨的共鳴讓現場氣氛格外感人；張大隊長代表大隊致贈警察寶寶及花束，大家熱情向母親道賀，母親深深感受保五總隊溫暖的大家庭氛圍，讓她以我們為傲，更讓我們以她為榮！最後感謝警政署舉辦意義深遠的警察模範母親甄選，為所有辛勞偉大的警察母親，留下人生最感安慰的燦爛扉頁。👮



▲團員一行人登頂大霸尖山合照。

世紀奇峰 大霸尖山

文・圖／盧育村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隊長

「世紀奇峰」大霸尖山因奇特的山形而有此美譽，是泰雅族跟賽夏族人的祖靈之山，尊稱為聖山，與中央尖山、達芬尖山合稱臺灣三尖，山勢磅礴壯麗，也是我們新臺幣500元的背景圖。

大霸尖山、小霸尖山有很多條不同、有趣的走法，可從大鹿林道接九九山莊，或從池有山接新達、霸南山屋，是條聽說超美的秀霸線，還有著名的聖稜線O型、Y型、I型縱走，這些都是很值得嘗試的；然而我們卻選擇了最

硬的路線，從鎮西堡上大霸北稜接大小霸，出大鹿林道，整整走了4天3夜。

「想看大霸群峰，除了走長長的大鹿林道外，改從大霸北稜上也是個方式，還比較有趣」，我們就是衝著這句話，天不怕地不怕地從鎮西堡上大霸北稜

。畢竟上回在走奇萊主北時，才感慨曾經滄海難為水，以為自己重裝走過中橫特辣的白姑大山之後，除了縱走之外應該不會再被嚇到了，結果卻是被整片的箭竹海狠狠打臉，而且這次確實狠狠地打傷了臉頰。

大霸北稜是初級探勘路線，也是泰雅族的狩獵山徑，沿途是無止盡的陡坡，高大的箭竹林和濃密芒草，還得用各種方式跨越倒木橫陳的原始森林，所以登山界的「普羅大眾」都不會走這又硬又操的路，雖然可以看到原始山林樣貌，但由於太少人走，除了沒有像國家公園設置完善的路標告示牌外，竟然也沒什麼布條，我們甚至還一度迷路。

鎮西堡巨大神木

曾去過號稱上帝的部落「司馬庫斯」，深深被當地的巨大神木所震撼，但僅隔了一條泰崗溪的對面山頭，正是具有相同巨大神木的鎮西堡，剛開始走不久就能看到巨大的神木，而且在神木區旁的柵欄，都是就地取材用檜木做的，一靠近撲鼻而來的檜木香，讓人感到超舒服，還能邊走邊玩，享受原始森林的芬多精，雖然鎮西堡神木區步道規劃不像司馬庫斯完備，但路程較短，也更能一睹原始山林的面貌，很值得前往來趟森林之旅。

然而過了開心的神木區之後，便是無盡的陡坡，爬白姑大山的疲憊感再度上身，在負重將近20公斤下越走越累，雖然倒木不如白姑大山那麼多，但可怕的箭竹海絕對讓人印象深刻，幾乎是超過三分之二的路程，都必須撥開箭竹才能走，否則根本看不到路，甚至看不



▲鎮西堡神木區巨大神木。

到走在前方的伙伴，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止是走到腳痠，連雙手也舉到很有感。一路走來，不知道上上下下了幾個假山頭，每次都以為走過這個陡坡就可以稍作休息，結果下坡一段後又是陡坡，不斷地重複著；最有趣的是，有些倒木還不偏不倚的倒在路中間，先前很常開玩笑說：「爬山這條路，踏上了就算跪著也要走完它。」但這次是真的跪著爬，不斷地卸下75L的大包包，在通過後再揹上包包只會更累，所以只能不停下跪或下腰的通過。

挑戰大山 一定要有備案

這次的行程原本安排3天2夜，但



▲大霸尖山日出。

前2天重裝走大霸北稜實在太有感觸了，完全就是重裝特辣白姑的翻版，真的是舉步維艱，要克服的障礙實在太多，甚至原訂第2天要在中霸坪紮營，期待能在營邊向著大霸尖山看日出，然而風太大且實在太冷，裝桶的湖水還結了薄薄一層冰，所以改變計畫到中霸山屋好好過夜，與伙伴討論後也決定改成備案，A進B出，從原本鎮西堡來回，變成鎮西堡進，大鹿林道出，行程也變成4天3夜輕鬆走。

「世紀奇峰」日出下的 金色大霸尖山！

前一天在中霸坪看到近在眼前的大霸尖山，早已按捺不住雀躍的心情，第3天在氣溫零下的中霸山屋早起換輕裝，趁著日出前趕緊前往夢寐以求的大霸尖山及小霸尖山，很慶幸我們從中霸山

屋出發，所以能看到日出的大霸尖山，但我們實在太貪圖美色，在中霸坪又被靛紫色的清晨微光吸引，明月也高掛在頭上，從一片漆黑到四周漸漸的微光，我們享受片刻後再次出發；運氣超級好的我們，在低溫強風下，才等不到10分鐘，就在大霸尖山看到日出，從原本微光下略帶陰影的山頭，一眨眼就被日出渲染成金色大霸！前2天所累積的疲憊感，剎那間忘卻，只能讚歎當下大霸尖山之美！曾經划著獨木舟，在清水斷崖下的大海上，看過無數次日出，在海水的反射下，整片海洋都是金黃色，現在則是攻頂時緩緩看著日出，一整片濃密的山林，也被渲染成金黃色，不同的場景，卻有著同樣的感動，大自然帶來的總是久久不已的震撼，聖山的稱號，果真實至名歸。

日出後的大好天氣，高山上的陽光特別耀眼，雖然氣溫寒冷，但心裡卻是



▲中霸坪遠眺大、小霸尖山。
▶筆者登頂伊澤山。



滿滿的感動及溫暖，沿著大霸尖山霸基前往小霸尖山，身在群山環繞，飽覽山峰層巒疊嶂之美，雀躍的心情，怎麼走都不累，享受著在山林的時光，回望豔陽下的大霸尖山，只能用「壯麗」2字來形容，心曠神怡地欣賞著雲霧與山頭交錯的景色。

大霸群峰 4座百岳 一次滿足

走完大小霸後，回到中霸山屋稍作休息，再次拎起重裝，前往伊澤山、加利山，及中途站九九山莊，幸好前2天是走舉步維艱的大霸北稜，後來的路段幾乎是下坡，而且沒箭竹沒倒木，再加上雀躍的心情，開心走完伊澤山後，馬不停蹄地飄到加利山，再次從不同角度，好好欣賞大小霸尖山，也因穿著警大教育班長的運動衫，途中還與警政署長官及49期的大學長相認，能和警界山友在山中巧遇，真是特別的開心！

抱著滿滿的成就感及滿足感，一路衝回九九山莊，第一次看到如此完善的

山屋設備，據說還能洗熱水澡，真的太不可思議了。抵達後，我們毫不猶豫地直接打開水龍頭豪飲一番，直接乾掉1個水壺，喝過「青草池」的山友們，必定能了解看到清澈的水，是有多麼的感動！

漫無止盡的19K大鹿林道

旅程最後終於要走完傳說中的19K大鹿林道，走的過程不免會懷疑，為何不像玉山有接駁車，後來查資料了解，是因為民國93年艾利颱風後，被認定地質脆弱易崩坍，不宜開放車輛通行，在禁行後發現，沿線動物繁殖與數量明顯增加，因林道及登頂來回要走60多公里，所以也衍生出手拉車、菜籃車上山的有趣現象；不過A進B出的我們，全程只走了40多公里，所以這最後漫長的19K林道是我們的初體驗，走起來的感覺稍顯輕鬆，還能保持著1小時走4公里的速度，邊玩邊回程，記錄這又長又美的林間道路。🇦🇺

清明節前夕感念因公殉職警署長親至家中慰問遺眷



清明節前夕，署長陳家欽於4月1日前往苗栗探視殉職員警陳智琳的家屬，陳員於15年前處理毒犯案遭攻擊殉職。日前，署長聽聞陳員父親腳部開刀，在苗栗縣警察局局長翁群能的陪同下前往探視陳父，表達對警眷最大的關懷之意。

當年任職於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的警員陳智琳，於2005年3月2日因處理吸毒慣犯持菜刀欲引爆瓦斯案件，在逮捕壓制過程中，遇犯嫌拒捕反抗，陳員頸動脈及氣管不慎被犯嫌砍傷，經送醫急救後不幸殉職，身後留有雙親、配偶及2名子女尚需照護，警政署於案發後安排遺眷於警察機關任職，以緩解家中失去的經濟支柱。

在陳智琳老家客廳，14年來一直擺放著他的配備，包括制服、警察大盤帽、臂章、名牌及獎狀，彷彿時時刻刻都仍與家人同在，其中，智琳生前的石英手錶至今仍維持運作，讓在場人士動容。

署長特地帶了補品至家中慰問日前因腳部不適開刀的陳父，見到署長蒞臨關懷，陳員父親備感溫暖，非常感謝警政署及苗栗縣警察局這些年持續不間斷的照護，深深感受到警察大家庭的溫暖，也特別對警察大家長陳署長表示感佩與謝忱。（邱靖宸）

大里杙福興宮贈影像體溫感測器 霧峰警局防疫升級不漏檢



近日國內新冠肺炎仍有發生確診案例，為強化防疫作為，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董事長市議員張滄沂有感於轄區警察機關協助查察民眾檢疫或隔離，及臨檢依規定必須停業的酒店、舞廳等任務，員警均處於接觸性高風險工作中，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為落實防疫工作，進出上班及洽公人員均以額溫槍逐一量測及酒精消毒，市議員兼董事長張滄沂得知轄區鑫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1智慧雙鏡頭影像體溫感測器」頗受好評，即積極洽購致贈霧峰分局，並於4月21日起設置在分局大門出入口，協助提升防疫能量不漏檢，達到智能防疫的效果，讓警察同仁能安心工作。

據鑫寶科技公司邱執行長表示「熱影像體溫異常偵測技術」，具備「AI人工智慧辨識」、「室內外皆宜」、「多人動態測量」與「易於快速布建」四大特點，可直接鎖定人臉進行額溫偵測，同時透過臉部辨識量測鏡頭1到3公尺範圍內的民眾，且具有恆溫裝置控制系統，可減少光線、氣流或濕度等外在環境干擾，對於防疫有很好的效果，更名為第一線「人民保母」防疫健康把關。（李應政）

議員警友捐贈乾洗手劑 體恤警辛勞提升防疫士氣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已延燒數月，確診病例人數持續攀升，國內衛生及醫療相關體系面臨嚴峻挑戰，各政府部門皆戰戰兢兢全面備戰，而負責維護治安第一線的警察同仁也全力投入防疫工作，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共體時艱。

英寶萊娛樂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曾麗蓉小姐，亦是警察之友會成員，為體恤員警辛勞及健康考量。與高雄市議員黃文志於109年4月18日捐贈50瓶內含有藥用酒精之茶樹、檜木及薰衣草等成分的噴霧式乾洗手劑，以及酒精抗菌濕紙巾，供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第一線警察同仁防疫。

曾小姐與黃議員十分重視員警健康，不斷提醒第一線執勤同仁須戴口罩、勤洗手及測量體溫等防疫觀念，舉凡受理民眾報案、擴大臨檢抑或是協尋違反居家檢疫之對象，因要和民眾近距離接觸，使執勤增加不少風險，希望提供防疫物資，讓在外執勤的同仁遇到不便以肥皂清潔手部時，使用乾洗手劑也能達到保護效果，大幅增加自我保護的能力。

高雄市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所長柯政男表示，非常感謝企業公司熱心捐贈防疫物資，對鼓舞第一線同仁的士氣十分有幫助，目前疫情嚴峻，警察機關也十分重視員警健康

，不斷提醒員警執勤時須戴口罩、勤洗手及定時測量體溫等防疫觀念，希望疫情期間同仁及民眾都能保護好自己、維持健康，一同戰勝這「疫」場戰爭。（蔡沛修）

南警防詐防疫雙管齊下 守護市民健康及財產安全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日前利用週末假日，配合臺南市各項活動到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藍晒圖文創園區及新營文化中心戶外廣場等地設置犯罪預防及防疫宣導攤位，折起各種美觀的造型氣球，吸引到場民眾駐足，藉此向民眾說明疫情期間衍生的各項口罩詐欺手法，如接獲不明來電或是訊息通知，是關於口罩或防疫物資等相關議題，請務必提高警覺，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是110報案電話向警方求證聯繫，避免受騙上當，同時在疫情期間務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市政府政策，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記得配戴口罩、勤洗手，共同維護國內防疫安全。（黃翊禎）

內埔警結合鄉公所 進行公共場所防疫宣導工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日前晚間利用擴大臨檢時間，結合內埔鄉公所共



同針對轄內須近距離接觸之KTV、小吃部等消費場所進行防疫宣導。

防疫宣導由內埔分局分局長蔡耀順親自帶隊，鄉公所則由民政課長林啟正帶隊共同參與，該分局原規劃10處KTV、小吃部及按摩店實施宣導，惟多數業者已因疫情影響，自行停業。蔡分局長等一行人針對尚有營業之小吃部等業者進行宣導，並張貼海報提醒，宣導業者應落實控管入場人數，對於進場消費之客人應測量體溫並要求戴口罩，且室內應保持良好通風及維持室內1.5公尺之社交距離，以落實縣府「人際新關係，社交心距離」政策。多數業者表示，因新冠之故，生意大幅滑落，蔡分局長及林課長也趁勢勸導業者考慮暫停營業，也可確保從業人員、消費者及營業場所的安全及永續經營。

蔡分局長表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雖未將小吃部等場所列為停止營業處所，惟對抗病毒是一場冗長、不得輕忽的戰「疫」，為避免病毒蔓延，該分局及警局配合縣府政策，協力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破口。(黃治憲)

警界「大餅哥」捐贈LED夾帽燈、臂盾 警執勤安全多保障

有警界土地公美譽的「大餅哥」，日前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日南派出所探視新任所長邱量虔，特別帶著「50組LED夾帽燈」、「2面防爆臂盾」、「50條申縮腰帶」致贈派出所同仁，讓員警執勤

時，多添了一層安全保障，更期盼能拋磚引玉，讓各界更重視員警執勤安全。

日南派出所所長邱量虔表示，「大餅哥」張仕宗平時熱心公益，因年輕時曾短暫擔任警職，而對警察有特別的情感，長期支持警政工作，與基層員警都建立良善關係，這次捐助夾帽燈、臂盾、申縮腰帶，讓警察同仁在夜間時段執行巡邏、路檢勤務時提高能見度，用路人也能更清楚辨識執勤員警位置，且新型的臂盾呈現U型的小盾牌，當員警遭遇持武器歹徒攻擊時，可迅速配戴在手臂前抵擋防護，進而壓制歹徒，提升執勤安全，另申縮腰帶使用比原先所配發腰帶更符合人體工學。

大甲分局特別感謝「大餅哥」張仕宗的熱心付出，有了這些裝備，不僅能增加員警執勤時的安全，更能讓員警在執勤時無後顧之憂，也將這份心意轉換為精進專業知能與提升服務品質的原動力，持續落實維護治安及為民服務的工作，以維護民眾安全及祥和的生活環境。(白宸亞)



男心臟不適司機急求援 警飛車開道送醫

日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遇有1名民眾神色慌張跑進所裡，焦急地表示車上1名張姓男乘客心臟不適、面色蒼白，急需前往醫院急診，請求警方協助開道，巡佐吳明耀、警員田武雄擔服巡邏



勤務正準備出勤，得知張男情況危急，立即奔出駐地，駕駛警車鳴笛開道，載著張男的車輛緊跟在警車後方，爭取送醫時間，約1分多鐘的車程即抵達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室門口，醫護人員趕忙將張男送入院內急救。

經了解，57歲張姓男子當日與友人聚會時，席間曾突然暈倒片刻，醒來後一直感到心臟不舒服，打算自行搭乘多元化計程車前往醫院就診，不料途中身體越來越不舒服，司機發現其臉色發白狀況不佳，眼見市區道路號誌多且等候時間長，擔心會延誤張男就醫時間，正巧發現前方有間派出所，遂急忙向警方求助，警方也感謝沿途讓道民眾，讓張男能夠及時獲得治療。（曾郁嵐）

關懷弱勢 協助紓困

彰 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內安派出所警員張家綾，擔服勤區查察勤務時，經常走訪中潭里里長辦公室，與里長葉淑玲深入對談，以便了解里民的狀況；3月時，得知有里民需要通報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於是便跟著葉里長一起走訪案家。

第一戶為蕭女領有清寒證明，離婚且獨居，今年診斷出為乳癌二期，目前接受化療中，在警方通報「張榮發基金會急難救助」與「彰化縣陽明教育慈愛協進會社會急難救助」後，蕭女立即得到該單位社工的電話訪問和到府關懷，且通過審核順利領取補助金，暫時得到生活經濟上的紓困，及身心靈的

安慰。

第二戶為蕭男，幾個月前喪子，須獨力撫養3名孫女，因年事已高，且鐵工廠的生意大不如前，孫女們的教養費實為捉襟見肘；經警方通報上述基金會的急難救助後，蕭男也獲得善款。

第三戶為陳女，自述有1名兒子正在服刑，另1名兒子為單親爸爸，獨自撫養女兒。經警方通報後，陳女一家得到購物禮券，對於採買日用品也不無小補；領取後，他們也對警方和基金會深切表達感激！

第四戶為陳女，領有身（視）障手冊，幾個月前喪偶，目前獨居；警方得知陳女為獨居老人後，除了通報急難救助外，也幫忙協助申請愛心手鍊，以防走失。

派出所除了受理報案外，落實轄區關懷，濟弱扶貧，促進人民福利，也是警察的任務之一。警察除了是正義的化身，也是人民保母，適時伸出援手，讓民眾感受溫馨、安全與友善，無疑拉近了彼此的距離。（張家綾）



民眾山區夜遊迷路 中埔警火速尋獲

嘉 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觸口派出所所長陳善得及警員劉洵朋，於4月26日21時30分許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其兒子盧○○



前往番路鄉大湖村小八瀑布遊玩，因天色昏暗導致迷失方向而迷路。所長陳善得及警員劉洵朋立即前往救援，到場後因小八瀑布山路蜿蜒，巡邏車無法行駛，故警方隨即改以步行方式前往，於23時50分許，步行約2公里左右即聽見盧民喊叫聲音，便循聲尋獲盧民。

經警方檢視盧民無外傷，惟已疲憊不堪，警方立即將盧民帶下山並護送至派出所。盧民及其母親非常感謝警方與救護人員之救助，再三表示感謝！（陳志強）

婦人中風！南警即刻救援 火速開道送醫 救回一命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備隊副隊長楊義雄、警員陳豐文，於日前執行巡邏勤務，於18時35分巡邏至臺南市中正路河樂廣場附近，傳來一陣陣急促的汽車喇叭聲，並見錢姓駕駛人急忙向巡邏車喊「警察先生快點！車上婦人中風了，可以幫忙開道，到新樓醫院嗎？」楊副隊長與警員陳豐文見狀，唯恐送醫過程遇交通阻塞，耽擱送醫治療的黃金時間，當機立斷立即火速駕巡邏車沿途開啟警報器，協助開道護送至東區新樓醫院急救，成功避開壅塞車流，15分鐘路程不到3分鐘就順利到達，就醫後幸無大礙。

錢姓男子開車載著身體不適的劉姓婦人，原將前往中正路診所就醫，惟發現婦人因



中風發作，全身癱軟，當時心急如焚，怕叫救護車來不及，決定自行開車轉往新樓醫院，但因婦人在車上已呈現半昏迷狀況，且下班時間車潮湧現，擔心開往醫院治療途中會有停等紅燈及交通壅塞情形，延誤黃金治療時間，適逢遇見第二分局巡邏人員，立即下車快跑奔向巡邏車求助，警方也即時伸出援手，安全的將婦人護送至醫院，錢姓男子及其家屬非常感謝警察的熱心助人與積極幫忙，深表肯定與讚譽。（楊義雄）

暖警服務不分國籍 印尼女看到臺灣最美風景



警察先生，你們可不可以幫助我？於日前1名47歲印尼籍婦人Tana情緒激動地跑到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用不太流利的中文向警方求助。經詢問後得知，原來該婦人目前正在等待移民署協助安排返回印尼的班機，但因近期收入不穩定，無法維持正常生活開銷，加上沒有親朋好友可以依靠，只好前來派出所求助。所長林福雄了解狀況後，除立即聯繫移民署，請求相關單位安排臨

時住居所外，更拿出5,000元急難救助金供Tana應急使用，讓Tana當場感動落淚，緊握所長的手哽咽道：「謝謝警察先生！謝謝！」（林福雄）

麟洛警協尋親人 讓失聯20多年母子再重逢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麟洛分駐所陳姓警員值班時，遇王姓民眾至派出所請求協助，經陳員深入了解後，王男稱一出生就被收養，不久前養父過世，由於養父生前有向他提到自己親生母親是住在屏東縣麟洛鄉地區，所以王男利用休假期間從臺中南下屏東尋根。王男依僅有的生母地址前往查看，卻為寺廟，而廟方人員表示從未聽過王男生母的名字，於是王男來到派出所請警方協助，最後員警依王男所提供母親的姓名等資料比對，再前往訪查該區附近居民詢問，成功順利聯繫上王男之母親。

王男要離開派出所前往與母親碰面，非常開心感謝警方，讓他可以完成心願，對警方積極主動協助及服務之精神讚譽有加，銘謝在心。（游屏山）

內埔警至國小宣導 「兒童保護」從根扎起

E世代的來臨，國小學童面臨的安全威脅如家暴、兒少性剝削、性騷擾或兒童保護等兒少案件，更甚以往。為灌輸學童正確



的法律常識及應有的救濟行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日前獲邀至轄區東寧國小進行宣導。

分局一組家防官洪士仁在全校逾400名的師生前，宣導學童「何謂家暴」，使學生了解家庭暴力不單是身體的傷害，尚包括精神上的不法侵害，並教導同學遇到家暴應有的保護作為。同時宣導學童應有正確的防禦觀念，避免進出人煙稀少的場所，如公園的公廁或學校的工具間，若是一定要去，應有家長或同學陪同，避免危險。

另外，內埔分局也向在場學童強調「做自己身體的主人」，了解生理構造的隱私處，體認隱私處的神聖，不得輕易被觸碰；一被騷擾，要向師長或警察尋求援助。最後向學童宣導，現在的小朋友幾乎人手一機，手機的APP垂手可「載」，但多有染黃或觸及暴力，呼籲同學在學期間，要慎選使用手機的方式，仍應以課業為主。（洪士仁）

幼童迷失員警循線 調閱監視器尋獲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日前遇1對夫妻憂心忡忡來所報案，稱至羅東夜市遊覽，時值清明連假期間遊客眾多，因人潮推擠渠幼女不慎走失，心急如焚下趕緊報警協尋，員警獲悉上情主動安撫渠等不安情緒，得知走失地點立即通報線上警力，沿夜市鬧區街道徒步詢問，並調閱路口



監視器畫面，發現該女童行走方向後循線前往追查，終在公正路與中華路口，發現滿臉憂愁之女童，續聯絡家屬前來，母女相見雙方始破涕為笑，並感謝警方即時尋獲渠女下落，讓心頭重擔得以卸下。（董懷恩）

幽暗黑谷的弱聲呼救 合歡警摸黑冒險搶救墜谷者

家住秀林鄉的宋姓表兄妹相約前往羊頭山，表妹因身體狀況不佳，所以爬至2.3K時就先返程，而宋男決意獨自1人攻頂，到了傍晚天色已暗，在登山口等候的表妹仍等不到表哥出現在登山口，趕緊打電話報警求助。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合歡派出所獲報後，由所長林福長率警員呂小平趕往臺8線132.5K的慈恩段羊頭山登山口查看，到場後發現表妹站在漆黑的公路上，一臉無助，合歡所警方了解狀況後，先將巡邏車朝山壁照射，並開啟紅藍警示燈當作燈塔之用，也用警報器做間歇式之鳴放，提供宋男循聲引路之用，沒多久，果然聽見對面黑暗的溪谷傳來微弱的呼救聲。

宋男喊著說他從山壁上摔下，現在腰部劇烈疼痛，已無法繼續行走，警方也大喊請他在原地等候。

直到21時30分，支援人員陸續趕到，將宋男予以捲筒式擔架包縛，眾人合力將宋



男抬至公路上，由救護車急送門諾醫院救護，從17時30分許至救護完成，歷時4個小時，救援行動圓滿成功。（阮漢魁）

造訪清水地熱會車不慎墜谷 三星警火速救援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牛鬥派出所所長許維棟、警員黃智偉接獲110轉報，指稱有民眾在清水地熱產業道路車輛不慎翻落山谷受困，急需警方協助搜救，渠等獲報後馳騁驅車趕赴現場了解發現，民眾駕駛自小客車與友人預定前往清水地熱遊樂園區遊玩，因不諳山路崎嶇狹窄，駕駛會車時不慎連人帶車墜落山谷，警方到場勘查後發現其墜落高度約5公尺，車上駕駛及乘客卡在山溝間動彈不得但意識清楚，身體及頭部受到撞擊，多處挫傷待援，警方隨即與消防人員合力協助搜救，將傷者救離山谷，並以救護車緊急送往羅東聖母醫院救治。事後渠等對於警消火速趕到，並於黃金時間進行搶救之義行，由衷感激。（蔡孟儒）